

輯錄、考據與評論

——王應麟三家《詩》學探析

黃忠慎*

〔摘要〕

王應麟是南宋晚期的經史名家，在《詩經》學史上，王氏以考據的工夫見長，其中尤以率先投入三家《詩》的輯佚工作最為後人所稱述。不過，學者幾乎僅關注王應麟《詩考》在輯佚書方面的開山貢獻，這就使得其考察顯得不夠完整，蓋《詩考》從事的是固然是最直接的三家《詩》輯佚工作，王應麟另在《玉海》中提供了整編後的主題史料，而《困學紀聞》更是兼具編錄與考論的貢獻，所以，要理解王應麟的三家《詩》學內涵，必須同時觀察《詩考》、《玉海》與《困學紀聞》的相關內容，才能對於此一主題獲得較為全面的認識。本文研究王應麟的三家《詩》學，同時考察上述之作，由是而判斷出其解《詩》立場與態度，並說明其在《詩經》學史上的意義。至此，王應麟三家《詩》輯錄學的價值、影響可以獲得確認。

關鍵詞：王應麟、三家《詩》、《毛詩》、《詩考》、《玉海》、《困學紀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特聘教授

一、前言

三家《詩》在兩漢曾經有過輝煌的歲月。然而，今之所謂《詩經》及其傳注系統指的是《毛詩》，而非魯、齊、韓三家《詩》。

兩漢時代的儒生研習三百篇，如果有政治前途上的考量，可以就設博士之官的三家《詩》中來選擇，當然，《毛詩》具有解說簡嚴平實的特色，¹故其在民間的傳承也是不絕如縷的。

東漢結束之後，時移勢轉，三家《詩》逐漸受到冷落，終至全部亡佚。今日我們理解三家《詩》，必須借助清儒豐碩的輯佚成果，不過，首先公開表明三家《詩》學值得關注且又全力進行輯佚工作的是宋儒王應麟（1223-1296）。

王應麟，字伯厚，號深寧居士，慶元（今浙江寧波）人氏。據《宋史》記載，王應麟於淳祐元年（1241）中進士，時年方十八，並未因此自滿，自勵曰：「今之事舉子業者，沽名譽，得則一切委棄，制度典故漫不省，非國家所望於通儒。」²寶祐四年（1256）高中博學宏詞科，為該科唯一錄取者。³王應麟中進士十五年後才考中「博學宏詞科」，不是學問文才的問題，而是此科之特殊性質所致。⁴

¹ 黃震（1213-1280）以為《毛詩》注釋的特色為「簡古」，阮元（1764-1849）〈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傳》例簡嚴，複者甚少。」分見〔宋〕黃震：《黃氏日抄》，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第707冊，卷4，頁27：1a-28：2b；〔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於《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第2冊，卷16之3後附，頁566：22a。

²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第37冊，卷438，頁12977-12988。

³ 案：南宋博學宏詞科於高宗紹興五年（1135）開榜，最後一榜為理宗開慶元年（1259）所辦理之第25科，全部錄取40名，詳王應麟：《辭學指南》，《玉海》（臺北：華文書局，1964年影印元後至元三年〔1337〕慶元路儒學刊本），第7冊，卷204，頁3841：25a-3842：27b。又，《玉海》（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1987年影印清光緒九年〔1883〕浙江刊本），第5冊，卷204，頁3732：24b-3733：27a。案：本文引用《玉海》以上述兩種版本互參，而以前者為主，註解中凡不註明版本者，即為此本。

⁴ 南宋博學宏詞科以三年開一科為原則，但因屬「非常科」，故可破例。筆者檢視王應麟《辭學指南·辭學題名》所記，發現第二科與第三科相隔四年，第二十科與第二十一科相隔九年，王應麟參加的是寧宗寶祐元年（1256）所辦理的第二十四科，而其與第二十三科（寧宗嘉定元年〔1208〕開科）之間的相距長達48年。詳影清光緒本《玉海》，第5冊，卷204，頁3732：24b-3733：27a。

王應麟生於文風薈萃之地，家學精深，自身又能潛心研讀，積極問學，故能於當時重要的學術思想皆有涉及，也都有相當的淵源與認識。由籍處地望來看，王應麟是慶元人氏，此地在南宋時發展出「四明學派」，以繼承、宣講陸九淵心學為主。⁵此外，王應麟之父王撝（1184-1252，嘉定十六年〔1223〕進士）師從楊簡（1141-1226）弟子史彌鞏（1170-?），⁶於是而有陸學淵源。王撝年輕時又曾師從呂祖謙（1137-1181）的學生樓昉（紹熙四年〔1193〕進士），⁷於是而有東萊之學的淵源。由於呂祖謙居於婺州金華（今浙江），地緣與慶元相近，故王氏受東萊影響應在情理之中。以王應麟的學習歷程來看，其中進士之前幾乎都是由父親王撝親自教導，而其家學實兼有陸學與東萊之學的脈絡，這是考察王應麟學術重要線索之一。此外，王應麟本人於淳祐元年（1241）師從真德秀（1178-1235）的學生王埜（?-1260，寧宗嘉定十三年〔1220〕進士），於是又得朱熹（1130-1200）學術之傳。⁸整體而言，王應麟對於呂祖謙、陸九淵、朱熹的學術有一定程度的認識，也有相當之淵源。

將上述的知識源流置入《詩經》學的研習中，王應麟可以接觸到不同學術取徑的《詩經》宋學名著包括：朱熹的《詩集傳》、呂祖謙的《呂氏家塾讀詩記》、楊簡的《慈湖詩傳》，其中，他最為推崇的是《詩集傳》。也因為《詩集傳》能夠適度運用三家之說以解經，而激起王應麟輯佚三家的決心，於是而有《詩考》之作（詳後），這本書也是後人評價王氏的三家《詩》學最直接的取資對象。

⁵ 黃百家：「四明自楊、袁、舒、沈從學于象山，故陸氏之學甚盛。」由於南宋四明地區，以楊簡、袁燮、舒璘、沈煥為代表的陸象山之學盛極一時，學術史常稱其流派為「四明學派」。不過，朱子學在四明地區亦有勢力，故黃百家又有一段話，內容且涉及王應麟：「其時傳朱子之學者有二派：其一史果齋，從曩氏入；其一余正君，從輔氏入，故為四明朱門一、二兩案。又王深寧從學于王埜，埜從學于真文忠公，亦出自朱門詹體仁者也。」詳〔清〕黃宗羲原著，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4冊，卷87〈靜清學案〉，頁2910。

⁶ 《宋元學案》，第3冊，卷74〈慈湖學案〉，頁2459。

⁷ 《宋元學案》，第3冊，卷73〈麗澤諸儒學案〉，頁2429。

⁸ 全祖望《宋元學案·深寧學案序錄》言及王應麟的學術淵源：「四明之學多陸氏，深寧之父亦師史獨善以接陸學。而深寧紹其家訓，又從王子文以接朱氏，從樓迂齋以接呂氏。又嘗與湯東澗遊，東澗亦兼治朱、呂、陸之學者也。和齊斟酌，不名一師。」《宋元學案》，第4冊，卷85，頁2856。案：樓昉為王撝之師。又，湯漢（東澗，1202-1272）曾為真德秀僚屬，雖調和諸家，然生平服膺真氏之學。

王應麟考取博學宏詞科的經歷，對他的著述產生很大的影響。最明顯的就是《玉海》一書，本書即專為應試詞科而編輯，搜羅知識層面廣博，條理清楚，引證翔實，相當受到後人重視。⁹此後王應麟治學展現出博學多識，重視文獻證據的特點，當與應試詞科之經歷有相當關係。王應麟另有一部名著《困學紀聞》，此書以札記的方式對經史子集各類書籍進行專題式的考辨、注釋等工作，為王應麟學術代表著作之一，所獲得的評價極高。¹⁰這本書也是長期以來學者們研究、評價王應麟學術成績的重心。¹¹

筆者以為，《詩考》從事的是三家《詩》的輯佚工作，《玉海》提供的是整編後的史料，《困學紀聞》則兼具編錄與考論的貢獻，所以，要理解王應麟的三家《詩》學內涵，觀察《詩考》固然是極為重要的第一步工作，但還需掌握《玉海》與《困學紀聞》的相關內容，才能對於相關主題獲得較為全面的認識。

⁹ 《四庫全書·玉海提要》：「……其作此書，即為詞科應用而設。故臚列條目，率鉅典鴻章，其採錄故實，亦皆吉祥善事，與他類書體例迥殊。然所引自經史子集、百家傳記，無不賅具。而宋一代之掌故率本諸實錄國史日歷，尤多後來史志所未詳。其貫串奧博，唐宋諸大類書未有能過之者。」〔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第5冊，卷135，頁2664：48b-2665：49a。

¹⁰ 《四庫全書·困學紀聞提要》：「……考證是非，不相阿附，不肯如元胡炳文諸人堅持門戶，亦不至如明楊慎、陳耀文、國朝毛奇齡諸人，肆相攻擊。蓋學問既深，意氣自平，能知漢唐諸儒，本本原原，具有根柢，未可妄詆以空言。又能知洛、閩諸儒，亦非全無心得，未可概視為舛陋，故能兼收並取，絕無黨同伐異之私。所考率切實可據，良有由也。」梁啟超：「宋王應麟《困學紀聞》，為清代考證學先導，故清儒甚重之。閩百詩、何義門、全謝山皆為作注，而翁載青（元圻）集其大成。一宋人書而注之者四家，其尊尚幾等古子矣。」錢穆：「……講學問的筆記最標準而高深的就是《困學紀聞》，第二部就是《日知錄》。」以上分見《四庫全書總目》，第4冊，卷118，頁2376：43b-44a；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華正書局，1974年），頁271；錢穆：《經學大要》（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年），頁538。

¹¹ 案：有關《玉海》、《困學紀聞》的《詩經》學貢獻，可參拙文：〈從《玉海》、《困學紀聞》看王應麟的《詩經》文獻學〉，收於《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45期（2014年9月），頁171-205。

二、《詩考》的輯佚動機、體例與成果

在王應麟所處的南宋晚期，於兩漢設博士官的三家《詩》皆已陸續亡佚，¹²對於重視文獻之學的王氏而言，當然不能坐視這些珍貴的學術資料就此消失無蹤，於是，王應麟一方面全力投入三家《詩》的輯佚工作，而完成了《詩考》之名著，一方面又在《玉海》與《困學紀聞》卷中極力保留相關文獻，¹³以考據、文獻雙重的學術進路來為今文《詩》的輯集盡一分心力。

王應麟治學特重知識的蒐集與文獻的整理，在前輩學者中，朱熹最得其尊重，《困學紀聞》中言及朱子者多達 162 處，雖其中亦有極少數辨正朱學者，但在學術史上，王氏之學仍被歸在尊朱系統中。¹⁴

¹² 《隋書·經籍志》：「《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唯《毛詩鄭箋》，至今獨立。」〔唐〕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第 4 冊，卷 32，頁 918。范家相（1715?-1769）：「三家《齊詩》存者絕少，《魯》訓故傳，亦復無多，唯《韓詩》亡於北宋，所存頗見一斑。」〔清〕范家相：《三家詩拾遺》（《叢書集成初編》據《守山閣叢書》本排印，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卷前〈凡例〉，頁 1。皮錫瑞（1850-1908）：「《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不過江東，《韓詩》雖在，無傳之者，後卒亡於北宋，僅存《外傳》，亦非完帙，於是三家古義盡失。」〔清〕皮錫瑞：《經學通論》（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 年），「二、《詩經》」，頁 5。案：今人郝桂敏以為《齊詩》與《魯詩》的亡佚時間都在西晉。詳〈齊詩的亡佚時間糾謬〉，《文學遺產》2008 年第 2 期，頁 140-141。

¹³ 案：《詩考》大約完成於理宗景定五年（1264）王應麟四十二歲之前不久，是王氏最先纂輯佚書之作，這一點可以確認。詳蔣秋華：〈王應麟的詩經學〉，《開封大學學報》，1997 年 1 期，頁 115-116。至於《玉海》一書，根據研究者所言，「初成於」寶祐四年（1256）之前，詳錢茂偉：《王應麟學術評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頁 166。若然，則王應麟先在《玉海》中保留三家《詩》的相關記載，後再全力輯集三家遺說，於是而有《詩考》之作。不過，《玉海》其實是王氏長期編修之作，此書雖為王應麟為準備博學宏詞科考試而編纂所成，而王氏就在寶祐四年高中博學宏詞科，然其於淳祐元年（1241）進士及第後在地方任官，似無特殊機緣可以閱覽館閣藏書，今觀《玉海》所徵引的資料數量龐大、縱貫古今，王應麟在考取博學宏詞科之後，應有利用進入中樞祕府的機會，博覽群書，持續為《玉海》增添資料，此外，從《玉海》「《詩》卷」四度註明「詳見《詩攷》」、「並見《詩攷》」，更可見此書為長期撰述所得。

¹⁴ 四庫館臣推測《困學紀聞》為王應麟入元之後所作，又云：「應麟博洽多聞，在宋代罕其倫比。雖淵源亦出朱子，然書中辨正朱子語誤數條……。」《四庫全書總目》，第 4 冊，

朱熹堪稱是宋代學術中最具名聲的人物，其研習經典以義理的探求為主，這樣的研經取向與多數宋儒一致，¹⁵故其詮釋較諸漢唐儒者難免顯得較為主觀，但不能因此而以為宋儒蔑視訓詁、考據的工夫，若以《詩經》學而言，朱熹的名著《詩集傳》正是在「宋學批評漢學和宋代考據學興起的基礎上」完成的。¹⁶只是，《詩集傳》畢竟是《詩經》解釋學的產物，文獻的徵引、考據的展現皆非朱熹致力之所在，在這一方面，王應麟則有完全不同的成績，其《玉海》、《困學紀聞》分別提供了值得取資的《詩經》學史料與相關文獻，《詩考》、《詩地理考》標榜的則是《詩經》考據學，其中，《詩考》的著作緣起與王應麟受到朱熹《詩集傳》的擴大取材面之啓迪，更是具有一定程度的關係，王氏於《詩考·序》云：

漢言《詩》者四家，師異指殊。賈逵撰《齊、魯、韓與毛氏異同》，梁崔靈思采三家本為《集注》，今惟《毛傳鄭箋》孤行。《韓》僅存《外傳》，而《魯》、《齊詩》亡久矣。諸儒說《詩》，壹以毛、鄭為宗，未有參考三家者。獨朱文公《集傳》閎意眇指，卓然千載之上。言〈關雎〉則取匡衡；〈柏舟〉，婦人之詩，則取劉向；笙詩有聲無辭，則取《儀禮》；「上天甚神」，則取《戰國策》；「何以恤我」，則取《左氏傳》；〈抑〉，戒自微；〈昊天有成命〉，道成王之德，則取《國語》；「陟降庭止」，則取《漢書·注》；「〈賓之初筵〉，飲酒悔過」，則取《韓詩序》；「不可休思」、「是用不說」、「彼岵者岐」，皆從《韓詩》；「禹敷下土方」，又證諸《楚辭》。一洗末師專己守殘之陋，學者諷詠涵濡而自得之，躍如也。文公語門人：「《文選注》多《韓詩》章句，嘗欲寫出。」應麟竊觀傳記所述三家緒言，尚多有之。罔羅遺軼，傳以《說文》、《爾雅》諸書，粹為一編，以扶微學，廣異義，亦文公之意云爾。讀《集傳》者，或有考於斯。¹⁷

卷 118，頁 2376：43b。

¹⁵ 《四庫提要》謂宋儒研經：「擺落漢唐，獨研義理，凡經師舊說，俱排斥以為不足信，其學務別是非，及其弊也悍。」《四庫全書總目》，第 1 冊，卷 1，頁 62：1b。

¹⁶ 引文為夏傳才語，詳《詩經研究史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 年），頁 172。

¹⁷ [宋]王應麟著，王京州、江合友點校：《詩考》（與《詩地理考》合編）（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頁 9。王應麟使用「閎意眇指，卓然千載之上」之詞，對於《詩集傳》可謂極盡恭維之能事。另外，有研究者發現，王應麟在作《詩地理考》時偏重於《毛詩》

朱熹向被稱為宋代反《序》派的領導者，但其《詩經》學基本觀點其實是經過了三次明顯的變化，才有了「盡滌舊說，詩意方活」的定本《詩集傳》。¹⁸理論上，要推倒《毛詩序》的解題，除了自我的理解與兼取當代「善說」之外，沒有理由不稍微借助三家之說，而事實上朱熹的解《詩》也的確有破除今古文界線的現象，¹⁹此一作法深為王應麟所認同，於是在「傳記所述三家緒言，尚多有之」的情況下，他完成了《詩考》一書，並強調此亦符朱熹之意，由此可見，受到朱熹的影響，期能幫助讀者更全面、更有有效率地接觸到三家《詩》的遺說，是其撰述《詩考》的主要動機。值得注意者，有研究者因《詩考·序》而強調，《詩考》最重要的著

派的《傳》、《箋》，因此推測王氏「作《詩考》時，是朱《傳》的信徒，繼承與發展了朱《傳》的思想，偏重於探討三家遺文，反對《毛詩》一家的獨斷。後期是作《詩地理考》的時候，贊同《毛詩》派的《傳》《箋》，對朱《傳》稍微持一種不滿意的態度」。戴維：《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394。案：《詩地理考》從事的是《詩經》地理名物之考據工作，前此，《漢書·地理志》和《毛詩譜》皆已有相關考述成果，王應麟在《詩地理考·自序》中云：「……因《詩》以求其地之所在，稽風俗之薄厚，見政化之盛衰，感發善心而得性情之正，匪徒辨疆域云爾。世變日降，今非古矣；人之性情，古猶今也，今其不古乎？山川能說，為君子九能之一，毛公取而載於《傳》，有意其推本之也。是用據《傳》、《箋》、《義》、《疏》，參諸《禹貢》、《職方》、《春秋》、《爾雅》、《說文》、地志、水經，罔羅遺文古事，傳以諸儒之說，列鄭氏《譜》一首，為《詩地理考》。讀《詩》者觀乎此，亦升高自下之助云。」〔宋〕王應麟著，張保見校注：《詩地理考校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9年），卷前，頁2-3。將取材與致力所在說得極為明確，其中雖未言及《詩集傳》，但其實《詩集傳》中的相關材料也被納入書中，戴維雖亦有見於此，卻又言：「被朱熹指斥為『淫詩』的一些詩篇……，不遺餘力進行注釋，如〈桑中〉一詩，王應麟對『桑中』『沫』『上宮』都一一進行訓釋，雖說他是從地理學上考慮，不得不對這幾個同時出現在〈桑中〉的詞條進行訓釋，但從中也可看到他對朱《傳》的微妙關係，似乎有不滿足於朱氏一家之說的跡象。」《詩經研究史》，頁394。《詩地理考》有專題上的功能，重在諸多文獻的獲取，自然不可能「滿足於朱氏一家之說」，但戴維由此而推測後期的王應麟對於《詩集傳》不甚滿意，恐與事實不合。

¹⁸ 朱熹：「某向作《詩解》，文字初用〈小序〉，至解不行處，亦曲為之說。後來覺得不安，第二次解者，雖存〈小序〉，間為辨破，然終是不見詩人本意。後來方知，只盡去〈小序〉，便自可通。於是盡滌舊說，詩意方活。」〔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年），第6冊，卷80，頁2085。

¹⁹ 詳郝永：《朱熹詩經解釋學研究》（杭州：浙江大學人文學院博士論文，2008年），頁123-140。

述目的是擴充朱熹之意，以備讀者閱讀《詩經集傳》時參考，在這種意義上，也可將其納入如同朱熹弟子輔廣（寧宗嘉定年間〔1208-1224〕尚在）《詩童子問》一般的輔翼《詩集傳》之列。²⁰其實，《詩童子問》卷首「詩傳綱領」、「小序」、「師友粹言」等三大單元展現了輔廣在建構方法論上的企圖，而在最佔篇幅的詩篇之解釋上面，則的確有篤信追隨朱熹的現象，故稱其書為羽翼朱熹《詩集傳》之作，可謂恰如其分的描述，²¹至於《詩考·序》雖大力推尊朱熹，肯定其解《詩》有取材擴大之現象，卻因重在三家遺說與逸詩的蒐羅，對於讀者之理解《詩集傳》難以具備輔翼之作用。換言之，「扶微學，廣異義」正是王應麟之所以從事三家輯佚之工作，「亦文公之意云爾」、「讀《集傳》者，或有考於斯」皆為其謙稱之詞，實際上，《詩童子問》的價值必須由《詩集傳》的愛好者來決定，《詩考》卻是可以獨立而存在的。

《詩考》共有六個單元：「《韓詩》」、「《魯詩》」、「《齊詩》」、「《詩》異字異義」、「逸詩」與「補遺」，全書三萬餘言。前三單元都有一段引言，略述三家《詩》的著錄情況，後三單元則無任何引言，直接進入重點。在篇幅方面，包括正文與王氏原註，不含引言，「《韓詩》」單元共有六千八百餘字，「《魯詩》」單元僅有四百餘字，「《齊詩》」單元近一千一百字，「《詩》異字異義」七千餘字，「逸詩」一千七百餘字，「補遺」一千四百餘字。由篇幅的配置觀之，王應麟對於《韓詩》佚文掌握地最多，可以推測這是因為《韓詩》亡佚地最晚，資料較易取得之故。又或者，《韓詩》文獻資料在學術上較受注意或重視，因而引述討論者亦較多。比較特殊的是，凡所收漢儒《詩》說難以歸至三家中的某一家者，王應麟即置入「《詩》異字異義」單元中，這一部分的篇幅甚至稍多於「《韓詩》」，可見王氏對於家派之判別較諸後起者顯得相當保守。

《詩考》不同於清儒王先謙（1842-1917）《詩三家義集疏》這一類的全錄詩文之作，從書名即可知王應麟旨在輯考三家所作詩之解題、異文與釋義，而無意撰寫較為完整的《詩經》之讀本。不過，在前三單元中，僅「《韓詩》」單元在詩之解題的蒐集上創獲較多，「《魯詩》」、「《齊詩》」兩單元皆偏重在異文與訓釋上，涉及到詩篇主題者較少。

²⁰ 陳戰峰：《宋代《詩經》學與理學——關於《詩經》學的思想學術史考察》（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422。

²¹ 詳拙文：〈輔廣《詩童子問》新論〉，《臺大中文學報》第32期（2010年6月），頁344-358。

在體例方面，《詩考》採用分條呈顯資料的方式，各條佚文之下皆註明出處，若遇不同的文獻引用，則皆一併列出，故每條都有大字正文與小字自註，²²以「《韓詩》」單元為例，其引言之後的首條內容為：

詩人言雎鳩貞潔慎匹，以聲相求，隱蔽乎無人之處。故人君退朝入于私宮，后妃御見有度，應門擊柝，鼓人上堂，退反燕處，體安志明。今時大人內傾于色，賢人見其萌，故詠〈關雎〉，說淑女正容儀以刺時。薛君《章句》。《後漢書》「明帝詔『應門失守，〈關雎〉刺世』」注。又〈馮衍傳·注〉：薛夫子《章句》曰云云，「以聲相求，必於河之洲蔽隱無人之處。故人君動靜退朝」云云，「妃后御見，去留有度」云云，大人見其萌。窈窕，貞專貌。淑女奉順坤德，成其紀綱。《文選注》。晁說之論云：「《齊》、《魯》、《韓》以〈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芣〉、〈采蘋〉、〈駒虞〉、〈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皆為康王詩。」²³

這是詩篇主題與文字訓詁、周邊議題皆有所呈現之例。緊接在〈關雎〉之後者為〈葛覃〉，內容極少，其正文大字全文僅有「萋萋，盛也」、「刈，取也。漚，淪也」數語，²⁴王氏分別給予的出處註為：「《文選注》」、「《釋文》」。這是不涉及主題說明，而僅限於文字訓釋的例子。又如「〈采綠〉」條：「薄言睹者。」王氏自註：「《釋文》。」「〈白華〉」條：「泱泱白雲。視我怳怳。」「意不說好也。」王氏分別繫以「《說文》同。孚吠反」與「《釋文》」之註解。前者是不涉及主題說明，而僅限於文字與《毛

²² 「〈柶木〉」條較為特殊，條名下有王應麟註解：「《釋文》。」內容極短：「《正義》云：『毛氏字與三家異者，動以百數。』」此數語，四庫本以小字註解的形式標示，中華書局本以大字標示，以體例觀之，四庫本為是。分見〔宋〕王應麟：《詩攷》，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5冊，頁599：2b；《詩考》，北京中華書局本，頁13。案：此二本各有所長，中華本偶有文字誤植或排版不當處，但所附「校勘記」頗具學術價值。本文引用《詩考》以中華本為主，而以四庫本合參，以下註解凡未特別註明版本者，皆為中華本。

²³ 《詩考》，頁12。案：文中所引晁說之論云末句「皆為康王詩」五字，四庫本作「皆為文王詩」。見四庫本，頁599：2a。中華本「校勘記」：「『康王』原作『文王』，據《三家詩考》本改。王應麟《玉海·藝文·詩》引晁說之〈詩序論〉：『《齊》《魯》《韓》三家之《詩》，以〈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芣〉、〈采蘋〉、〈駒虞〉、〈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之類皆為康王詩。』」《詩考》，頁62。

²⁴ 同前註，頁12。

詩》異的例子，²⁵後者則是涵蓋了異文與訓釋。²⁶

「《韓詩》」是王應麟用力頗深的一個單元，全單元輯出了 185 篇詩，包括〈國風〉90 篇，²⁷〈小雅〉52 篇，〈大雅〉21 篇，〈頌〉詩 22 篇，²⁸資料入手的詩篇已達全《詩》之六成，且其所列出的佚文儘量給予簡易的校釋，讀者由此可以略知毛、韓二家的差異。相對之下，「《魯詩》」、「《齊詩》」兩單元的輯佚成果顯得相當薄弱。「《魯詩》」、「《齊詩》」單元除了引言之外，各有 18 條、13 條，各條皆無條名以爲識別，此與「《韓詩》」單元以詩題爲條名者不同，但行文之體例則略無二致。在此僅以「《魯詩》」單元略作說明，²⁹其首條正文爲：「佩玉晏鳴，〈關雎〉歎之。」王氏自註：「《漢書·杜欽傳》注：李奇曰：『后夫人雞鳴佩玉去君所，周康王后不然，故詩人歎而傷之。』臣瓚曰：『此《魯詩》也。』《後漢·楊賜傳》：『康王一朝晏起，〈關雎〉見幾而作。』注：『此事見《魯詩》，今亡失矣。』」³⁰類此交待篇旨資料而不涉及其他者，「《魯詩》」單元僅此一例。次條正文爲：「先君之思，以畜寡人。此衛夫人定姜之詩也。定姜無子，立庶子伋，是爲獻公。畜，孝也。獻公無禮於定姜，定姜作詩，言獻公當思先君定公，以孝於寡人。」王氏自註：「《釋文》曰：『此是《魯詩》。』」

²⁵ 同前註，頁 48。案：《毛詩·采綠》四章：「維魴及鱖，薄言觀者。」「觀」，據王氏所引《韓詩》作「睹」。《毛傳》未識此字，鄭玄解「觀」爲「多也」。若據《魯詩》，只能解爲觀看。《毛詩正義》，卷 15 之 2，頁 513：8a。

²⁶ 《詩考》，頁 48。案：《毛詩·白華》二章：「英英白雲，露彼菅茅。」五章：「念子懔懔，視我邁邁。」「英英」，據王氏所引《韓詩》作「泱泱」；「邁邁」則作「怏怏」。其引《經典釋文》「意不說好也」之說，係指對「怏怏」（《毛詩》之「邁邁」）之解釋。《毛傳》：「邁邁，不說也。」鄭《箋》：「此言申后之忠於王也。念之諫諫然，欲諫正之。王反不說於其所言。」是《韓》、《毛》之說應爲一致。《毛詩正義》，卷 15 之 2，頁 517：16b。

²⁷ 分而言之，〈周南〉8 篇，〈召南〉8 篇，〈邶風〉14 篇，〈鄘風〉7 篇，〈衛風〉6 篇，〈王風〉5 篇，〈鄭風〉9 篇，〈齊風〉8 篇，〈魏風〉3 篇，〈唐風〉4 篇，〈秦風〉6 篇，〈陳風〉5 篇，〈檜風〉1 篇，〈豳風〉5 篇，十五〈國風〉中，唯〈曹風〉在本單元中並未覓得任何資料。

²⁸ 分而言之，〈周頌〉16 篇，〈魯頌〉3 篇，〈商頌〉3 篇。

²⁹ 有待一提者，「《齊詩》」單元條數更少於「《魯詩》」，但篇幅則略多之，其因在於第七條正文「翼奉曰：竊學《齊詩》，聞五際之要〈十月之交〉篇」之下，王應麟提供了三百餘字的相關記載以作說明，第八條「匡衡曰」正文就長達約二百六十字，實際上就材料的掌握而言，「《齊詩》」單元依然是《詩考》中最貧乏者。

³⁰ 《詩考》，頁 65。

《禮記·坊記·注》，《正義》：『《鄭志》答吳模云：注《記》時，就盧君，後得《毛傳》，乃改之。』³¹這是詩篇主題與文字訓詁皆有所出現之例，也是「《魯詩》」單元唯一之例。第三條為正文為：「中寤之言。」王氏自註：「《漢書·注》。晉灼曰：《魯詩》以為夜也。《集韻》：『寤，博雅夜也。《詩》：中寤之言。』」這是異文與訓釋並見之例。³²第六條為正文為：「誰知之，蓋亦勿思。」王氏於「誰知」下自註：「闕一字，《毛》『誰』上有『其』。」第七條為正文為：「父兮。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毋已。尚慎哉，猶來毋死。」王氏於「父」字下註云：「闕一字，《毛》無。」又於「尚慎」下註云：「下闕。」第八條正文為：「兮。不稼不穡。欲欲伐輪兮。」王氏於「兮」字下註云：「《毛》作『猗』。」以上三條皆純屬版本問題，雖然四家《詩》的差異也往往就表現這一類的經文多一字、缺一字之上，³³但不見王氏提供文字上的釋義，比起「《韓詩》單元」的資料相對完整，終是可以看出其弱。此外，就資料的完整度來說，王應麟的註語也顯得頗為粗略，第七條「尚慎哉」三字，僅在「慎」字下註云「下闕」，不見「尚，《毛》作『上』」之語。不過，這幾乎可視為前三單元之通例，所以第八條亦未註明「穡，《毛》作『穡』」、「欲，《毛》作『坎』」，相形之下，第八條「兮」字下的自註，以及第十條「山有藟。胡不日鼓瑟」，王氏於「藟」下註云：「《毛》作『樞』」，³⁴反而是特例，《詩考》的寫作稍嫌隨興，由此亦可見一斑。³⁵

在前三單元之後，王應麟又從經史文學資料中旁蒐廣擷而成「《詩》異字異義」之單元，此一單元多達 210 條，除首條「〈周南〉、〈召南〉」之外，其餘

³¹ 同前註。

³² 「中寤」，中華本誤作「葦」，茲依四庫本。分見《詩考》，四庫本，頁 611：26b；中華本，頁 66。案：《詩考》「《韓詩》」單元「〈牆有茨〉（王氏原註：《說文》作「薺」）」條：「不可揚也。中葦，中夜，謂淫僻之言也。揚猶道也（王氏原註：《釋文》）。」《毛詩·鄘風·牆有茨》首章：「中葦之言，不可道也。」《毛傳》：「中葦，內葦也。」鄭《箋》：「內葦之言，謂宮中所葦成頑與夫人淫昏之語。」王先謙謂「魯、韓義同。『葦』當為『寤』之借字」。分見《詩考》，頁 20；《毛詩正義》，卷 3 之 1，頁 110：3b；〔清〕王先謙著，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上冊，卷 3 中，頁 220。

³³ 三條皆見《詩考》，頁 66。

³⁴ 同前註，頁 67。

³⁵ 若以第八條為例，「兮」字下註云「《毛》作『猗』」，固然給讀者帶來閱讀上的方便，但依體例實應作「河水清且漣兮。兮，《毛》作『猗』」，這是《詩考》撰述不夠嚴謹之另一例。

各條皆以詩篇之題為條名，就各條之內容觀之，王氏雖不願臆測異字異義之三家歸屬，但實已為後世之輯佚學家鋪上一條坦途。

檢視「《詩》異字異義」之單元，可以發現包含三個方面之內容，其一是直指詩之作者，其二是蒐集經文略不同於《毛詩》者，其三是尋覓篇旨解釋與文字訓釋有異於《毛詩》者。在交待詩篇作者部分，如謂〈汝墳〉為周南大夫妻作，〈采芣〉為蔡人之妻作，〈行露〉為申人女作，〈柏舟〉為衛宣夫人作……等，其條數一共 14，其中「〈常棣〉」之條亦涉及異義問題（詳下）。此一單元名為「《詩》異字異義」，但仍以單純提供異字者為多，例如：「〈桃夭〉。桃之夭夭，又作『妖妖』。其葉溱溱」³⁶「〈擊鼓〉。擊鼓其鼙」³⁷「〈中谷有蓷〉。鸛其乾矣」³⁸「〈子衿〉。子衿。夙兮達兮」³⁹「〈終南〉。有岵有堂」⁴⁰「〈無衣〉。與子皆行」⁴¹「〈破斧〉。四國是訛」⁴²「〈雨無正〉。聽言則對。唯躬是瘁」⁴³「〈靈臺〉。白鳥鶴鶴。巨業維樅。蒙瞍奏工。文王有辟雍之樂。文王樂名巨業」⁴⁴……等皆僅提供異字而不涉及其他。其次是異字異義同時呈現。例如：「〈兔置〉。糾糾武夫。天下有道，則公侯能為民干城，而制其腹心」⁴⁵「〈著〉。蒞我於著乎而。」王氏自註：「《漢書》顏師古注：『著，地名，出

³⁶ 《詩考》，頁 74，王氏原註：《通典》。

³⁷ 同前註，頁 77，王氏原註：《說文》。

³⁸ 同前註，頁 84，王氏原註：《說文》。

³⁹ 同前註，頁 86，「子衿」下原註：《石經》。「夙兮達兮」句下原註：《說文》。

⁴⁰ 同前註，頁 90，王氏原註：崔靈思。

⁴¹ 同前註，頁 90，王氏原註：《漢書》。

⁴² 同前註，頁 95，王氏原註：《爾雅·注》。

⁴³ 同前註，頁 102，「聽言則對」句下原註：「《新序》、《漢書》。」「唯躬是瘁」句下原註：「《左傳》。」

⁴⁴ 同前註，頁 113，「白鳥鶴鶴」句下原註：「《孟子》。賈誼《新書》作『皜皜』。」「巨業維樅」句下原註：「《說文》。」「蒙瞍奏工」句下原註：「《楚辭章句》。」「文王有辟雍之樂」句下原註：「《莊子》。」「文王樂名巨業」句下原註：「《樂苑》」。案：「巨業維樅」之「巨」，《毛詩》作「虞」，四庫本、中華本皆據《說文》又誤作「臣」，茲逕改。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臺北：黎明文化公司，1974 年），三篇上，頁 103：34b。

⁴⁵ 《詩考》，頁 74，字、義之註分別為《後漢書·注》與《左傳》。

濟南郡，著縣也。」⁴⁶、「〈候人〉。何戈與綴。彼記之子。彼已。嬾兮蔚兮」，王氏於「何戈與綴」句下註以《禮記·注》，「彼記之子」句下註以：「《禮記》。注：『汙澤善居泥水之中，在魚梁以不濡汙其翼爲才，如君子以稱其服爲有德。《詩》《禮》注不同。』」「彼已」下註：「《國語》。」「嬾兮蔚兮」句下註以：「《說文》。嬾，女黑色也。」⁴⁷……。再次才是全條皆爲異義者，如「〈何彼禮矣〉」條：「言齊侯嫁女，以其母王姬始嫁之車遠送之。」⁴⁸「〈黍苗〉」條云：「道邵伯述職，勞來諸侯也。」⁴⁹「〈常棣〉」條云：「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⁵⁰

在前四單元之後，王應麟又蒐集篇名與詩句不同於《毛詩》者，而成 67 條之「逸詩」單元。這應該屬於王氏輯考三家《詩》的額外所得，在全書中具有附錄之性質。此一單元或許爲王氏分批輯得，故體例稍不一致，前 18 條皆以詩歌之名爲條名，各條皆有王氏之註，且註文相對顯得較長；⁵¹第 19 至 56 條乃從經史傳記中輯出逸詩，各條皆無條名，或有短註以交待逸詩來源，或無註；⁵²第 57 條開始，又以詩歌之名爲條名，各條皆有自註，而註文篇幅平均而言亦較前 18 條稍短。⁵³由此觀之，「逸詩」單元爲王應麟陸續完成之作，且在定稿之時亦未能重新加以整合，故內容顯得較爲凌亂。理論上，《詩考》應該至此終結，但是王應麟又在書中以「補遺」139 條之單元作結，此一單元主要在蒐集異文，⁵⁴但其中亦有異義 27 條；由於「補遺」置於全書之末，內容偶亦出現與前面單元重複者，故可確定此爲全書完成之後非計畫性地再度陸續輯得。

⁴⁶ 同前註，頁 87。

⁴⁷ 同前註，頁 94。

⁴⁸ 同前註，頁 76，王氏原註：「鄭《箴膏肓》。《儀禮疏》：彼取三家《詩》，故與《毛詩異》。」

⁴⁹ 同前註，頁 110，王氏原註：「《國語注》。」

⁵⁰ 同前註，頁 96，王氏原註：「《左傳》。」

⁵¹ 例如首條「支」，王氏自註共有 36 字，次條「狸首」有 170 餘字，第 3 條「鸞之柔矣」、第 4 條「驪駒」各有 16 字，第 5 條「祈招」有 30 字。同前註，頁 131-132。

⁵² 其中以短註交待資料來源者共 21 條，無註者 17 條，詳《詩考》，頁 135-138。

⁵³ 詳《詩考》，頁 138-140。

⁵⁴ 王氏於「補遺」兩字下註云：「《正義》曰：『毛氏字與三家異者，動以百數。』」同前註，頁 142。

三、《玉海》、《困學紀聞》的今文《詩》學彙編

《玉海》是王應麟專為應試詞科而編輯之大型彙編之作，全書多達二百卷，如同前言，此書所涉及的知識層面相當廣博，引證又頗為翔實，以是而備受後人重視。在《詩經》學方面，王應麟在卷三十八〈藝文·《詩》〉（以下得簡稱「《詩》卷」）中保存了約八千字的《詩經》學史料，其內容主要是在對《詩經》傳授源流與研究成果進行整理與介述，其中有五成的篇幅涉及到三家《詩》的傳承與文本著錄問題，⁵⁵可見王應麟對於相關文獻的珍視，至於卷五十九〈藝文·詩（王氏原註：歌）〉也有幾條涉及到《詩經》學的敘述，⁵⁶但與三家《詩》學無涉。

「《詩》卷」先提供一份觀照較為全面的《詩經》文獻，⁵⁷其後再引出的二十八條史料主要是據此條文字而擴張。此二十八條記載中，〈漢六家詩、三家詩〉、⁵⁸〈漢詩博士〉、〈漢齊、魯、韓、毛詩異同〉、〈魯詩、魯訓〉、〈齊詩〉、〈韓

⁵⁵ 《玉海》「《詩》卷」除了首節總綱性與末節補述性的文字之外，其餘共有〈周六詩〉、〈漢六家詩、三家詩〉、〈漢詩博士〉、〈漢齊、魯、韓毛詩異同〉、〈魯詩、魯訓〉、〈齊詩〉、〈韓詩〉、〈漢韓詩外傳〉、〈漢小雅逸篇〉、〈漢詩大義〉、〈漢詩細、詩譜、詩解〉、〈漢毛詩序〉、〈魏毛詩義問〉、〈晉補亡詩、隋文中子續詩〉、〈晉毛詩外傳〉、〈晉詩評〉、〈梁毛詩集注、毛詩圖〉、〈唐二十五家詩〉、〈唐詩正義〉、〈唐詩纂義〉、〈唐毛詩指說〉、〈唐草木蟲魚圖、毛詩物象圖〉、〈唐毛詩別錄〉、〈至道皇太子講詩〉、〈天禧毛詩正紀、元祐詩傳補注〉、〈皇祐毛詩大義〉、〈紹興毛詩叶韻補音〉、〈詩集傳〉等，共計二十八條，其中自〈漢六家詩、三家詩〉起七條，以及〈漢詩大義〉之條屬於今文《詩》之文獻，條數雖未至三分之一，但使用的篇幅則有四千字，已達全卷之半。

⁵⁶ 案：《玉海》卷 59 提供的是文學中的詩、歌、賦，王應麟以「〈詩大序〉曰：『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王氏原註：『心之精微者發而為言，言之成文者約而為詩。』）朱子曰：『以《虞書》考之，詩之作，本言志而已。方其詩也，未有歌也；及其歌也，未有樂也。以聲依永，以律和聲。則樂乃為詩而作，非詩為樂而作也。』作為開場。〔宋〕王應麟：《玉海》，第 2 冊，卷 59，頁 1167：1a。

⁵⁷ 王應麟：「……漢興，魯申公為《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嬰皆為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皆列於學官。漢初，又有趙人毛萇善《詩》，自云子夏所傳，作《詁訓傳》，是為《毛詩》古學，而未得立。後漢有九江謝曼卿，善《毛詩》，又為之訓。東海衛宏，受學於曼卿。鄭眾、賈逵、馬融，並作《毛詩傳》，鄭玄作《箋》。《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惟《毛詩鄭箋》，至今獨立。」《玉海》，第 2 冊，卷 38，頁 715：1a-1b。

⁵⁸ 案：王應麟在此條中附上八個字的小字自註：「元王《詩傳》、《韓詩翼要》。」

詩》、〈漢韓詩外傳〉、〈漢詩大義〉等條提供了資料完整的三家《詩》學相關問題，〈漢詩細、詩譜、詩解〉也觸及《韓詩》與《齊詩》的史料，⁵⁹〈漢小雅逸篇〉的獨立一條則又可見王應麟對於逸詩的一貫重視。在編列方式上，《詩考》條數多，但篇幅短小，《玉海》求的是資料的完整性，且《詩經》學僅是其中一個小專題，故條數少，而內容較為詳盡，其中〈漢小雅逸篇〉是一個例外，全條僅有以下數語：「《後紀》：『永平二年十二月壬子，詔升歌〈鹿鳴〉，下管〈新宮〉。』」注：『〈新宮〉，〈小雅〉逸篇也（王氏原註：見〈燕禮〉）。』」這是因為逸詩本為《詩考》的重要內容，在《詩考》已經問世的情況下，資料並無重出之必要，於是王氏乃在《玉海·漢小雅逸篇》條末註明：「逸詩並見《詩攷》。」⁶⁰

《玉海》為王應麟長期編纂之作，「《詩》卷」有四處標示「見《詩攷》」，除了〈漢小雅逸篇〉條末註明「逸詩並見《詩攷》」之外，〈漢齊、魯、韓毛詩異同〉、〈韓詩〉、〈漢韓詩外傳〉皆註明「詳見《詩攷》」，由文意觀之，此三條所提供的材料較為簡略，若欲知其詳，讀者可以選擇《詩考》。事實的確如此，不過，《玉海》將散見於《詩考》各單元各條之記載整合在一條中，可以讓資料更加集中，對於當時的某些特定讀者而言，當更為便利。⁶¹甚至，未註明「詳見《詩考》」者，也往往有此現象，以「〈魯詩、魯訓〉」條為例，其內容為：

〈楊賜傳〉：康王一朝晏起，〈關雎〉見幾而作，注：此事見《魯詩》，今亡失。○〈班固傳·注〉（王氏原註：《文選·注》同）《魯詩傳》曰：古有梁鄒者，天子之田（原註：賈誼曰：「駟者，天子之圃；虞者，圃之司獸者也。」又以〈木瓜〉為下報上）。○〈輿服志·注〉：《魯訓》曰：「和，設軾者也；鸞，設衡者也。」○《漢書·注》「中篝之言」：「《魯詩》以為夜也。」《魯詩·小雅·十月之交篇》：「此日而食，于何不臧？」

⁵⁹ 王應麟：「〈趙曄傳〉（原註：〈儒林〉）：『受《韓詩》，著《吳越春秋》、《詩細》、《歷神淵》……。」《隋志》：『謝氏毛《詩譜鈔》一卷，梁有《韓詩譜》二卷。……』〈景鸞傳〉（原註：〈儒林〉）『能理《齊詩》、施氏《易》，兼受河洛圖緯，作《易說》及《詩解》……。』《玉海》，第2冊，卷38，頁757：13a-14a。

⁶⁰ 同前註，第2冊，卷38，頁756：12b。

⁶¹ 註明「詳見《詩攷》」的〈漢齊、魯、韓、毛詩異同〉，僅用八百字的篇幅就將四家《詩》的基本差異凸顯出來，即是一個明證。詳《玉海》，第2冊，卷38，頁754：7b-755：9a。

又曰：「閭婁扇方處。」○《詩·疏》：「《魯詩》之義以阮、徂、共皆為國名。」○《異義》：「《詩·魯說》殷中宗、周成、宣王皆以時毀。」
 《禮記·疏》：《魯詩》：「素衣為綃。」○《周禮·疏》：《異義》：「今《詩·韓、魯說》：駟虞，天子掌鳥獸官。」《公羊傳·注》：《魯詩傳》曰：「天子食日舉樂。」○《說文》：《魯詩說》：「鼎，小鼎。」
 ○《坊記·注》「先君之思，以畜寡人」，此衛夫人定姜作，此是《魯詩》。
 《正義》：《鄭志》云：「為《記·注》時就盧君，後得《毛傳》乃改之。」
 ○《爾雅·注》：《魯詩》云：「傷如之何。」

《詩考》是學術類型的專書，作為備試性質的《玉海》，其書寫目標則是在彙存文獻，涉及的領域極多，《詩》只是其中的一個專題。《玉海》將相關的學術材料彙整為一條，完全符合大型類書的要件，有時候還可以收到與《詩考》互補之功。例如上面有關駟虞為天子掌鳥獸之官之解釋，《詩考》見於「《韓詩》」與「《齊詩》」兩個單元，〈木瓜〉為下報上之作，則見於「《詩》異字異義」，⁶²皆未收於「《魯詩》」單元之中，後世輯佚學家可以就此而作出更細膩的家法門派歸屬。

《困學紀聞》二十卷是王應麟晚年退居故里之作，此書對於早期完成而又持續編纂的《玉海》具有傳承、補強與修正之作用，其卷三為「《詩》」，全文共約二萬三千餘字，約為《玉海》「《詩》卷」篇幅之三倍，反應在實際內容上，學術文獻的廣度、深度確實都有明顯的提昇，在三家《詩》方面所提供的材料不再局限於學派的源流問題，而以版本的比對、詩旨與詞句的詮釋為中心，其中有的使用與《詩考》相同的主要文獻來源，但文字詳略互見，但大致上以《困學紀聞》稍詳。例如有關《齊詩》四始之說，《詩考》所引孟康之說與翼奉「《詩》之為學，情性而已」之論，為《困學紀聞》所無，《困學紀聞》所引「《詩緯·含神霧》曰：『集微揆著，上統元皇，下序四始，羅列五際。』」又曰：『《詩》者，天地之心，君德之祖，百福之宗，萬物之戶也。』《推度災》曰：『建四始、五際，而八節通。』」以及王應麟自己的重要評論「五際本於《齊詩》，四始與《毛詩序》異。蓋習聞其說而失之也」，皆為《詩考》所無。⁶³

⁶² 分見《詩考》，頁16-17、71、83。

⁶³ 分見《詩考》，頁70；〔宋〕王應麟著，〔清〕翁元圻等注，〔民〕樂保羣、田松青、呂宗力校點：《困學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上冊，卷3，頁438。

基本上，《困學紀聞》涉及三家《詩》學而可以與《詩考》互參者甚多，除了上引之例，又如：「太史公云：『周道缺而〈關雎〉作。』艾軒謂：『三家說《詩》，各有師承。今齊、韓之《詩》，字與義多不同。毛公爲趙人，未必不出於《韓詩》。太史公所引，乃一家之說。《古文尚書》與子長並出，今所引非古文，如『祖飢』、『惟刑之謐』，當有來處，非口傳之失也。』薛士龍曰：『〈關雎〉作刺之說，是賦其詩者。』⁶⁴此處所引林光朝(1114-1178)、薛季宣(1134-1173)語，都有各自的意涵，但不見於《詩考》。再如《困學紀聞》此條：「太史公謂：『仁義陵遲，〈鹿鳴〉刺焉。』蔡邕《琴操》：『〈鹿鳴〉，周大臣所作也。王道衰，大臣知賢者幽隱，彈弦風諫。』漢太樂食舉十三曲：一曰〈鹿鳴〉。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琴操》曰：『古琴有詩歌五曲，曰：〈鹿鳴〉、〈伐檀〉、〈騶虞〉、〈鵲巢〉、〈白駒〉。』蔡邕《琴賦》云：『〈鹿鳴〉三章。』〈鹿鳴〉在〈宵雅〉之首。馬、蔡以爲風刺，蓋齊、魯、韓三家之說，猶〈關雎〉刺時作諷也。」⁶⁵此段文獻見於《詩考》者僅「仁義陵遲，〈鹿鳴〉刺焉」，以及蔡邕「〈鹿鳴〉，周大臣所作」數語，⁶⁶《困學紀聞》作了大幅度的補充。再以〈小雅·雨無正〉爲例，《韓詩》篇名作〈雨無極〉，王應麟在《詩考·韓詩》中說：「〈雨無極〉，正大夫刺幽王也。雨無其極，傷我稼穡（原註：劉諫議安世曰：嘗讀《韓詩》云云）。薰胥以痛。熏，帥也；胥，相也；痛，病也。言此無罪之人，而使有罪者相帥而病之，是其大甚（原註：《後漢書·注》）。」⁶⁷內容雖涉及篇名、版本、主題與字義，但資訊仍相當簡略。《困學紀聞》則云：

元城謂：「《韓詩》有〈雨無極篇〉，《序》云：『〈雨無極〉，正大夫刺幽王也。』篇首多『雨無其極，傷我稼穡』八字」。朱子曰：「第一、二章皆十句，增之則長短不齊。又此詩正大夫離居之後，替御之臣所作。」

⁶⁴ 《困學紀聞》，上冊，卷3，頁322。

⁶⁵ 同前註，上冊，卷3，頁353-354。案：王氏於「猶〈關雎〉刺時作諷也」下註云：「呂元鈞謂：陳古以諷，非謂三詩作於衰周。」

⁶⁶ 分見《詩考》，頁96、150。

⁶⁷ 同前註，頁41。

其曰『正大夫刺幽王者』，非是。」《解頤新語》亦云：「《韓詩》世罕有其書，或出於好事者之傳會。」⁶⁸

此條不涉字詞訓釋，而以版本、詮釋與評論為主，不僅可以補《詩考》之不足，也是後世討論《詩序》者的絕佳參稽資料。⁶⁹蓋根據前引《隋書·經籍志》之說，「《韓詩》雖存，無傳之者」，是唐代《韓詩》已備受冷落，前文亦引范家相之語以謂「《韓詩》亡於北宋」，劉安世（1048-1125）為北宋神宗熙寧六年（1075）進士，若其手中確實有《韓詩》，且此一文本亦有各篇之〈序〉，則或許由此可以推想三家《詩》皆有《序》以解說各詩主題。特別是，篤守《毛詩序》的范處義也僅能以疑似之詞來面對北宋人曾引《韓詩》一事。至於朱熹議評《韓詩序》解題之非，屬於學術討論之問題，與家法之成見無關。

四、王應麟的解《詩》立場與態度

王應麟是南宋入元的大儒，他可以完整接觸到漢宋兩派的《詩經》學，對於三家《詩》，他又全力進行彙編輯佚的工作，於是，我們可以在此檢視王應麟的《詩》學立場。基本上，王應麟既有前文所引的「諸儒說《詩》，壹以毛、鄭為宗，未有參考三家者。獨朱文公《集傳》閔意眇指，卓然千載之上」之語，則在兩宋學者中，他最推尊朱子，亦即，王應麟較能接受有創新色彩的當代《詩》解，這一點可先確認。

其次，《詩經》漢學有今古文之分，王應麟既然費心輯佚彙編三家《詩》學，那麼，四家《詩》的特質或優劣，他應該自有定見。

在《玉海》方面，王應麟以客觀的角度提供有利應試的學術資料，這是一部工具性質的大型類書，完全不見王氏個人的觀點，合理之至。在《詩考》方面，王應麟意在以客觀的精神、求備的態度廣搜三家遺說，所以《詩考》的寫作動機與處理方式非常單純：從經史子集各部典籍中，將今文《詩》學予以爬疏剔抉，

⁶⁸ 《困學紀聞》，上冊，卷3，頁374。

⁶⁹ 案：三家《詩》是否有《序》迄無定論，據程元敏之論證，《韓詩》固然有《序》，然實於南北朝末至唐初之間著成，兩漢時《韓詩》尚無是作。詳程元敏：《詩序新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5年），頁165-184；240-241。

逐一考辨歸類，可以判別家數者，分別置於前三單元「《韓詩》」、「《魯詩》」、「《齊詩》」中，不明歸屬者，置入「《詩》異字異義」裡，凡古書所引詩名、詩句不見於《毛詩》者，置於「逸詩」單元，全書底定之後又入手的四家《詩》異字等統列於最後的「補遺」中。由於全書主要是因見朱子說《詩》不囿於《毛詩》一家，乃興起「扶微學、廣異義」之心，於是鉤稽摭拾失勢的三家佚文遺說，以成《詩考》，期能衝破既有的文本語言、經典詮釋之範限，開闢研《詩》學者的閱讀視野。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王應麟只能將辛苦尋覓得來的資料，以最珍惜的態度，一一歸入書中各個單元，不宜急於將個人的價值判斷滲入書中，否則即違反了輯佚的精神，且若是在書中已不時可見其貶斥三家之論調，原先「扶微學、廣異義」之目標即已蕩然無存。

既然如此，《詩考》必然也是忠實呈現三家《詩》學之作，只是，在完稿之際，王應麟依然止不住要在〈後序〉中直接作出這樣的表白：

……漢儒言《詩》，其說不一如此。〈關雎〉，正〈風〉之始也，魯、齊、韓以為康王政衰之詩。揚子云：「傷始亂。」〈鹿鳴〉，正〈雅〉之始也。太史公云：「仁義陵遲，〈鹿鳴〉刺焉。」聖人刪《詩》，豈以刺詩冠〈風〉、〈雅〉之首哉？揚子又云：「正考甫常晞尹吉甫矣，公子奚斯常晞正考甫矣。」正考甫得〈商頌〉，而以為作〈商頌〉；奚斯作新廟，而以為作〈魯頌〉。此皆先儒所不取。⁷⁰

王應麟否決今文家以〈關雎〉、〈鹿鳴〉為刺詩的說法，或許是受到范處義的影響，三家《詩》以〈關雎〉為刺康王之詩，范處義認為：「若曰〈關雎〉止刺康王，非詠文王之事，則不得為正〈風〉。聖人刪《詩》，豈以刺詩為一經之首耶？」⁷¹以現實經驗來看孔子刪《詩》與刺詩可不可以列為一經之首並沒有邏輯上的必然關係，但是依照范處義的想法，聖人表述的應該是正面的意義，不會是負面的譏刺，尤其在一經之首的關鍵詩歌中，更應該展現出恢弘的教化，因此推論〈關雎〉不會有譏刺之義，所以三家《詩》的論點錯誤，這樣的邏輯同樣展現在范處義的批評

⁷⁰ 《詩考》，頁 154-155。

⁷¹ [宋] 范處義：《詩補傳》，《通志堂經解》（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 年），第 8 冊，卷前〈詩篇目〉，頁 1。

今文家之解釋〈鹿鳴〉，以爲〈鹿鳴〉不該如司馬遷、蔡邕所言爲譏刺王道衰微之作，⁷²理由是「先聖孔子自衛反魯，〈雅〉、〈頌〉各得其所，不應以刺詩冠〈小雅〉之篇首」。⁷³王應麟數次在不同的著作中引述范處義之說，⁷⁴可以推測《詩考·後序》是採用了范氏的觀點。至於引揚雄（53 B.C.-18）語，而謂正考甫作〈商頌〉、奚斯作〈魯頌〉之論「皆先儒所不取」，則是最簡便的方法快速否決今文家的論點，而王應麟的治《詩》立場，也幾乎由此可以嗅出。

在完成了《詩考》的輯佚工作之後，王應麟透過〈後序〉略加表達己見，但此文有可能被人所略過，於是，大量放入個人評論意見《困學紀聞》又出現此一條：「《法言》曰：『正考甫常晞尹吉甫矣，公子奚斯常晞正考甫矣。』司馬公注《揚子》，謂正考甫作〈商頌〉，奚斯作〈閟宮〉之詩，故云然。愚按《史記·宋世家》：『襄公之時，修仁行義，欲與盟主。其大夫正考甫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注云：『《韓詩章句》美襄公。』（原註：裴駟《集解》）〈樂記〉：『溫良而能斷者，宜歌〈商〉。』鄭康成注謂『〈商〉，宋詩』，蓋用《韓詩》說也。考之《左傳》，正考甫佐戴、武、宣。《世本》：『正考甫生孔父嘉，爲宋司馬華督殺之，而絕其世。』皆在襄公之前，安得作〈頌〉於襄公之時乎？《後漢·曹褒傳》『奚斯頌魯，考甫咏殷』，注引《韓詩》『新廟奕奕，奚斯所作』，『《薛君傳》云：是詩公子奚斯所作。』『正考甫，孔子之先也，作〈商頌〉十二篇。』《詩·正義》云：『奚斯作新廟，而漢世文人班固、王延壽謂〈魯頌〉奚斯作，謬矣。』然揚子之言，皆本《韓詩》，時《毛詩》未行也。」⁷⁵不同於《詩考·後序》的輕描淡寫，王應麟在此展現了文獻學家的批判力道，先是確認揚子云所「正考甫常晞尹吉甫矣，公子奚斯常晞正考甫矣」，

⁷²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仁義陵遲，〈鹿鳴〉刺焉。」〔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第1冊，頁509。《文選·琴賦·注》引蔡邕〈琴操〉：「〈鹿鳴〉者，周大臣之所作也。王道衰，大臣知賢者幽隱，故彈絃諷諫。」〔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冊，卷18，頁845-846。

⁷³ 《詩補傳》，卷前，〈詩篇目〉，頁4。

⁷⁴ 范處義《詩補傳》見諸王應麟著作中者，包括：《詩考》2處，《詩地理考》15處，《通鑑地理通釋》2處，《六經天文編》、《玉海》各1處。至於范氏《解頤新語》見於王書中者包括：《詩考》、《詩地理考》各1處，《困學紀聞》4處，《六經天文編》1處。

⁷⁵ 《困學紀聞》，上冊，卷3，頁412。

即是「正考甫作〈商頌〉，奚斯作〈魯頌〉」之意，又根據《左傳》、《世本》而認為《史記》謂正考甫美宋襄公而作〈商頌〉乃是今文家之說，且與歷史事實不合，而鄭玄之所以謂「〈商〉，宋詩」，亦是使用了《韓詩》之說。最後則是引出《後漢·曹褒傳·注》之內容，以為正如孔穎達《正義》所言，此皆謬見，奚斯作的是其實是新廟，而非〈魯頌〉。有了《困學紀聞》此條，王應麟以為古文優於今文，更加可以確認。

接著，我們還需注意同屬古文系統的毛鄭兩家，何者為優，王應麟是否自有判斷？在上引《困學紀聞》對於今文《詩》說的批判中，「鄭康成注謂『〈商〉，宋詩』，蓋用《韓詩》說也」，是另外一個可以注意的重心。王應麟對於《毛詩》的接受度高於三家《詩》，可是為《毛詩》作《箋》的鄭玄在經學史中常被歸為通學派或綜合學派人物，⁷⁶王應麟有見於此，故提醒讀者要注意鄭玄對於不同經典的解釋差異，而在《詩經》的解釋方面，他還是比較支持古文經說的，我們可以略舉兩例，其一，《詩考·詩異字異義·崧高》：「嵩高惟嶽，峻極于天。生甫及申。（原註：《禮記·注》言：『周道將興，五嶽為之生賢佐仲山甫及申伯。』《正義》：『案《鄭志》，注《禮》在先，未得《毛詩傳》。』）」⁷⁷此處雖未針對資料進行評鑑，符合全書撰寫原則，但亦借用孔《疏》提醒讀者，鄭玄注《禮記》之時，未見《毛傳》，而在《困學紀聞》中則有此一條：「《禮記·孔子閒居》：《詩》曰：『維嶽降神，生甫及申。』鄭康成《注》：『言周道將興，五嶽為之生賢輔佐仲山甫及申伯，為周之幹臣。』（原註：《正義》云：『按《鄭志》，注《禮》在先，未得《毛傳》。』）愚謂：仲山甫，猶《儀禮》所謂伯某甫也。〈周語〉云『樊仲山父』，蓋『甫』與『父』同。若以仲山甫為『甫』，則尹吉甫、蹇父、皇父、程伯休父，亦可以言『甫』矣。近世說《詩》者，乃取

⁷⁶ 有關鄭玄的師承與注經成果詳〔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第5冊，卷35，頁1207、1212。周予同：「從古文學與今文學爭論以後，於是又產生通學派。他們混合今古文學，不論家法或師法，而只是以主觀的見地為去取。這派的代表者是漢末的鄭玄。」〈序言〉，〔清〕江藩著，周予同選註：《漢學師承記》（臺北：華正書局，1974年），頁6。案：亦有學者稱賈逵、馬融、鄭玄、王朗……等說經融合今古文者為綜合學派。詳章權才：《魏晉南北朝隋唐經學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57-58。

⁷⁷ 《詩考》，頁118。

此而舍《箋》、《傳》，愛奇之過也。」⁷⁸鄭玄注《禮記》，將「維嶽降神，生甫及申」詩句中的甫、申解為仲山甫及申伯，箋《毛詩》則依照《毛傳》大幅修正原先的理解，⁷⁹王應麟在此條不僅要強調鄭玄在注《禮》之時未得《毛傳》，還將近世解「甫」為仲山甫者皆歸咎於「愛奇」，可見其對《毛詩》之偏好。

《毛詩》之所以獨盛，除了詩義平正之外，鄭玄以大儒之聲望為之作《箋》，亦居首庸，⁸⁰不過，王應麟對於鄭氏常有微詞，《困學紀聞》在「〈易〉」卷中直接批評「鄭康成《詩箋》多改字，其注《易》亦然……，其說多鑿」，⁸¹案：鄭玄箋《詩》改字並不少見，早在王應麟之前，歐陽修（1007-1072）、李樗（生卒年不詳，1111年以前出生）皆已撰文表達異議，⁸²王應麟繼之於後，對於鄭玄改字之舉提出負評，從另一個角度而言，這也可說是對三家《詩》的不信任，蓋鄭玄

⁷⁸ 《困學紀聞》，上冊，卷3，頁386。

⁷⁹ 《毛傳》：「嶽，四嶽也。東嶽岱，南嶽衡，西嶽華，北嶽恒。堯之時，姜氏為四伯，掌四嶽之祀，述諸侯之職。於周則有甫，有申，有齊，有許也。」鄭《箋》：「降，下也。四嶽，卿士之官，掌四時者也。因主方嶽巡守之事，在堯時姜姓為之，德當嶽神之意，而福興其子孫，歷虞、夏、商，世有國土，周之甫也，申也，齊也，許也，皆其苗胄。」《毛詩正義》，卷18之3，頁669：1b。

⁸⁰ 文幸福：《詩經毛傳鄭箋辨異》（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頁126。

⁸¹ 詳《困學紀聞》，上冊，卷1，頁32。

⁸² 歐陽修：「〈七月〉，陳王業也。其詩曰：『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據詩農夫在田，婦子往饁，田大夫見其勤農樂事而喜爾，鄭易喜為饁，謂饁，酒食也，言餉婦為田大夫設酒食也。鄭多改字，前世學者已非之，然義有不通，不得已而改者，猶所不取，況此義自明，何必改之以曲就衍說也？」「〈綠衣〉，衛莊姜傷己也。言妾上僭，夫人失位也。毛謂『綠，間色；黃，正色』者，言間色賤反為衣，正色貴反為裏，以喻妾上僭而夫人失位，其義甚明，而鄭改綠為祿，謂祿衣當以素紗為裏，而反以黃，先儒所以不取鄭氏於《詩》改字者，以謂六經有所不通，當闕之，以俟知者。若改字以就已說，則何人不能為說？何字不可改也？況毛義甚明，無煩改字也，當從毛。」李樗解〈盧令〉「其人美且鬢」之「鬢」：「鬢，毛氏以為好貌。《爾雅》曰：『鬢，好也。』毛氏以為好，則近之矣。鄭氏以鬢當作權衡之權，蓋鄭氏喜於改字，不敢信也。」解〈衡門〉「可以樂飢」：「毛氏曰：『……樂飢，可以樂而忘飢也。』」鄭氏以為療飢，鄭氏喜於改字，不可從也。」分詳〔宋〕歐陽修：《詩本義》，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0冊，卷13〈一義解〉，頁281：4b-5a；〈取舍義〉，頁284：10a-10b。〔宋〕李樗、黃樞：《毛詩李黃集解》，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1冊，卷11，頁234：26a-26b；卷15，頁304：14a。

箋《詩》，有用三家申毛者，有用三家改毛者，⁸³王氏先有《詩考》之作，雖其所輯之量尚不能稱多，料應已知鄭氏改字之淵源往往來自三家，若其有類似清代輯佚者之心態，對於鄭氏之改字就不可能全盤否定，⁸⁴而王氏卻在後出的《困學紀聞》中批評鄭說多鑿，則其偏好古文，幾可不言而喻。當然，王應麟作為文獻學家，必然深知今文家之說自有長處，故其批評鄭《箋》亦可解釋為申毛黜鄭，或許還可以解釋為對於鄭玄說《詩》整體成績的不甚滿意，與今古文之優劣未必有絕對之必然關係。對此，我們可以經學史上的鄭王之爭為例。精善賈逵（30-101）、馬融（79-166）之學而又與鄭玄為敵，因而有時亦被歸入古文學派的王肅（195-258），⁸⁵王應麟對其似頗有好感，例如王氏在引述朱子「〈繫辭〉本文王、周公所作之辭，繫於卦爻之下者。〈上繫〉、〈下繫〉乃孔子所述〈繫辭〉之傳也。〈彖〉即文王所繫之辭……」下云：「《釋文》云：『王肅本作〈繫辭上傳〉，訖於〈雜卦〉，皆有傳字。』《本義》從之。《漢·儒林傳》云：『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為之傳。』王肅本是也。」⁸⁶最明顯的例子是，王肅作《聖證論》，以譏短鄭玄，此書有學術上的缺陷，王應麟卻引書中實例謂其有功於《禮》學，且

⁸³ 陳奐（1786-1863）：「鄭康成習《韓詩》，兼通《齊》、《魯》，最後治《毛詩》，箋《詩》乃在注《禮》之後。以《禮》注《詩》，非墨守一氏。《箋》中有用三家申毛者，有用三家改毛者，例不外此二端。」《鄭氏箋考微》，收於〔清〕陳奐：《詩毛氏傳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第8冊，頁124。

⁸⁴ 例如〈商頌·長發〉：「何天之龍。」鄭《箋》：「龍當作寵。寵，榮名之謂。」陳喬樞曰：「〈蓼蕭·傳〉：『龍，寵也。』左氏昭十六年《傳》云：『公賦〈蓼蕭〉。叔孫昭子曰：『寵光之不宣。』』《焦氏易林》曰：『蓼蕭露濃，君子寵光。』《易林》多《韓詩》說。然則《毛詩》『龍』字，固『寵』之假借。據彼詩『龍』字，三家作『寵』，知此頌鄭君讀『龍』為『寵』，亦從三家今文也。」〔清〕陳喬樞：《毛詩鄭箋改字說》，《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2冊，卷4，頁561：10a-10b。

⁸⁵ 《三國志·魏書》：「初，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采會同異，為《尚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列於學官。」〔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第2冊，卷13，頁419。安井小太郎：「王肅是三國時代的人，王肅也是古文家。」〔日〕安井小太郎著，林慶彰、連清吉譯：《經學史》（臺北：萬卷樓出版社，1996年），頁73。案：王肅絕非標準的古文學家，細考其學術淵源與表現，依然可稱為通學派或綜合學派。詳章權才：《魏晉南北朝隋唐經學史》，頁57-58。

⁸⁶ 《困學紀聞》，上冊，卷1，頁36。

謂康成的數種禮說「皆繆論」，⁸⁷由此亦可見王應麟的左王肅而右鄭玄。不僅如此，由於王肅常以古文駁鄭玄今文，或以今文駁鄭玄古文，⁸⁸故當王肅對上鄭玄時，王應麟也不吝稱許王肅，例如《困學紀聞》記載：

「溥彼韓城，燕師所完。」鄭《箋》以「燕」為「燕安」。王肅云：「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原註：見《水經注》）。燕，北燕國。」愚謂：《詩》云：「奄受北國。」肅說為長。⁸⁹

毛公解〈大雅·韓奕〉「溥彼韓城，燕師所完」兩句，僅云：「師，眾也。」鄭《箋》解「燕」為「燕安」，以「大矣彼韓國之城，乃古平安時眾民之所築完」之說，⁹⁰完成了對《毛傳》的補釋，除非能夠證明鄭玄使用了今文家之說，否則解「燕」為「燕安」只能視為古文系統的詮解。王應麟《詩考》在三個單元中為〈韓奕〉進行輯佚，包括：「有暉其道（原註：《釋文》）。幹，正也。謂以其議非而正之（原註：薛君《章句》、《文選注》）。」「王賜韓侯（原註：《周禮注》）。鉤膺鏤錫（原註：《說文》）。邊豆有且（原註：《集韻》）。姪娣從之（原註：《白虎通》）。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原註：《水經注》。王肅曰云云）。」「弈弈梁山（原註：《爾雅疏》）。」「儻革。」⁹¹並未輯出鄭《箋》解「燕」為「燕安」之由來。假若清儒的判斷無誤，王肅之解同於《魯詩》，⁹²筆者仍必須說，在《詩考》並未輯出今文家如何解「燕」字的情況之下，《困學紀聞》裁斷以王肅之說為長，尚不能謂為以今文否決古文，只能說是以王肅之見駁斥鄭玄之解。⁹³透過上述之例，可知王應麟雖願意針對鄭玄

⁸⁷ 詳《困學紀聞》，上冊，卷4，頁555。

⁸⁸ 皮錫瑞：「王肅之學，亦兼通今古文。肅父朗師楊賜，楊氏世傳歐陽《尚書》；洪亮吉〈傳經表〉以王肅為伏生十七傳弟子，是肅嘗習今文；而又治賈、馬古文學。故其駁鄭，或以今文說駁鄭之古文，或以古文說駁鄭之今文。」〔清〕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年），頁161。

⁸⁹ 《困學紀聞》，上冊，卷3，頁401。

⁹⁰ 《毛詩正義》，卷18之4，頁683：10a。

⁹¹ 以上分見《詩考》，「《韓詩》」，頁54；「《詩》異字異義」，頁119；「補遺」，頁142、145。

⁹² 王先謙：「《潛夫論·志氏姓篇》：『昔周宣王亦有韓侯，其國也近燕。故《詩》曰：『溥彼韓城，燕師所完。』又《五德志篇》：『韓，武之穆也。』是武穆之韓近燕，魯說如此。」《詩三家義集疏》，下冊，卷23，頁981。

⁹³ 當然，王肅之解是較易為人接受的，特別是有了江永這一段說明：「武王之子封於韓。《括

的《周易》學進行輯佚，⁹⁴但在《詩經》學方面，同屬通學者的王肅與鄭玄之間，王應麟寧可支持王肅，如此若謂其有輕鄭之心，應該尚屬合理的推論。

最後，我們再以最直接的毛鄭優劣之比來檢視王應麟的態度。《困學紀聞》在提供大小毛公之相關文獻時，不忘置入程子「毛萇最得聖賢之意」之語，⁹⁵由於程頤從未認為毛萇作過《詩序》，⁹⁶可知程子此處即是指《毛傳》而言，王應麟引程子之說，當然就有推尊《毛傳》之意。最明顯者則是下面這一條：

劉孝孫為《毛詩正論》，演毛之簡，破鄭之怪。李邦直亦謂「毛之說簡而深，此河間獻王所以高其學也。鄭之釋繁塞而多失。鄭學長於《禮》，以《禮》訓《詩》，是案跡而議性情也。『綠衣』，以為祿；『不諫亦入』，以為入宗廟；『庭燎』，以為不設雞人之官。此類不可悉舉」。⁹⁷

與王應麟同時的黃震（1213-1280），也注意到鄭玄以《禮》說《詩》以及改字解經

地志》：『同州韓城縣南十八里為古韓國。』然《韓奕》之詩言韓城燕師所完，奄受追貉北國，則韓當不在關中。王肅謂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王符《潛夫論》曰：『周宣王時有韓侯，其國近燕，故《詩》云：「溥彼韓城，燕師所完。」』考《水經注》云：『聖水逕方城縣故城北，又東逕韓侯城東方城。』今為順天府之固安縣，在府西南百二十里，與《詩》之『王錫韓侯，其追其貉，奄受北國』者正相符。』〔清〕江永：《群經補義》，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94冊，卷1，頁19：31b-32a。

⁹⁴ 案：王應麟有《鄭玄易注》一卷，後人附刻於《玉海》之末，清儒惠棟因其舊本而重為補正，成三卷之作，《四庫全書總目·新本鄭氏周易三卷》謂：「應麟固鄭氏之功臣，棟之是編亦可謂王氏之功臣矣。」《四庫全書》亦刊行王應麟原書為《周易鄭康成註》一卷，謂王應麟「能於散佚之餘，蒐羅放失，以存漢《易》之一綫，可謂篤志遺經，研心古義者矣。」分見《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卷1，頁65：8a；64：6b。

⁹⁵ 《困學紀聞》，上冊，卷3，頁312。

⁹⁶ 程頤：「《詩》前序必是當時人所傳，國史明乎得失之迹者是也。」「《詩序》必是同時（一作國史）所作，然亦有後人添者。」分見〔宋〕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第1冊，《河南程氏遺書》，卷2上〈二先生語二上〉，頁40；卷6〈二先生語六〉，頁92。

⁹⁷ 《困學紀聞》，上冊，卷3，頁339。案：中華本在李邦直亦謂下斷句至「高其學也」。然據同書翁元圻案語所引宋章俊卿《羣書考索》別集〈經籍門〉載李清臣《詩論》，知王應麟所引自「毛之說簡而深」至「此類不可悉舉」皆為李清臣語，故本文重新標點。

之弊，但仍承認鄭《箋》的功勞，⁹⁸而王氏搬出唐人劉孝孫(?-632)與北宋李清臣(1032-1102)之論，未下一轉語，則其申毛抑鄭之心可謂昭然。此處當再指出，早在王氏之前，林光朝(字謙之，號艾軒，1114-1178)已經認為「鄭康成以三《禮》之學賤《傳》，古《詩》難與論言外之旨矣」，⁹⁹《困學紀聞》十三度引述林光朝之論，王應麟是否受其影響，難以具體而言。

當然，我們也在《困學紀聞》中發現王氏有一處支持鄭玄的解釋：「『西陸朝覲』，其說有三：服氏謂『春分奎晨見東方』，杜氏謂『三月奎朝見』，鄭氏謂『四月昴朝見』。《爾雅》：『西陸，昴也。』(原註：〈釋天〉文)劉炫云：『鄭爲近之。』《詩》『三星在天』，其說有二：毛氏以爲『參，十月始見』，鄭氏以爲『心，三月見東方』。朱文公(原註：《詩傳》)從鄭說。」¹⁰⁰此條收於「《左氏》」之卷，附帶言及《詩》「三星」之解釋，王氏謂《詩集傳》從鄭不從毛，涉及到的是其最推崇的朱子，且這僅是一個單詞的解釋，兼之口吻淡然，與前面直引先儒批評鄭《箋》「怪」、「繁塞而多失」措辭之強烈，實不可同日而語，故難以變改王應麟予人之「毛優於鄭」之印象。

五、《詩經》學史上的意義

漢儒董仲舒(179-104 B.C.)在《春秋繁露》中將歷來《詩經》釋義歧異的情形總結出一個評斷：「《詩》無達詁」。¹⁰¹此一命題一直都是《詩經》學史的一個重要觀念。董仲舒當然有權利與能力從各家異解中挑出最洽其心者，但他依然承認沒有所謂可以定於一尊的解釋之事實，所以，「《詩》無達詁」之語應該理

⁹⁸ 黃震：「《毛詩》注釋簡古，鄭氏雖以《禮》說《詩》，於人情或不通，及多改字之弊，然亦多有足以裨毛氏之未及者。至孔氏疏義出，而二家之說遂明。」〔宋〕黃震：《黃氏日抄》，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07冊，卷4〈讀毛詩〉，頁27：1a。

⁹⁹ 林希逸：〈嚴氏詩緝序〉，收於〔宋〕嚴粲：《詩緝》(臺北：廣文書局，1983年)，卷前，頁1a-1b。

¹⁰⁰ 《困學紀聞》，中冊，卷6，頁809-810。

¹⁰¹ 董仲舒《春秋繁露·精華第五》：「所聞《詩》無達詁，《易》無達占，《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而一以奉人。」〔漢〕董仲舒著，〔清〕蘇輿義證，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卷3，頁95。案：「奉人」二字下，盧文弨云：「疑當作『奉天』。」

解為：《詩經》從來就不存在具有普遍性效力的單一解釋。日後歷代《詩經》學的研究內涵與發展狀況證明董仲舒之言確實顛撲不破，若謂經學家在「《詩》無達詁」的觀念鼓舞下，為《詩經》學催生出多元而饒富意義的解釋內涵，似亦可以成立。

就《詩經》學的角度來看，詩篇的解讀，包括各詩的字詞句之訓釋、篇章意旨之解讀與創作之方法等等，都是複雜的學術問題。由於時空的間隔，這些學術問題早已無法取得眾所公認的正解，另一方面，漢儒閱讀經典重視的是其功能性，只要可以達成致用的目標，¹⁰²詮釋無法統一，亦未必為憾事，反而可以為各家帶來爭取權威地位的機會。

當然，漢儒對於《詩》義解釋的歧異與堅持，必然會造成學派的區隔，包括師法、家法等之競爭、對立等。兩漢有魯、齊、韓、毛四家《詩》，前三家為今文經，長期立於學官，《毛詩》為古文經，僅在平帝時一度設博士之官。¹⁰³理論上，官方之學容易獲得儒生的青睞，而且也不宜有過多的附會之解，但事實又不然，依照班固（32-92）的說法，三家《詩》「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為近之」。班固並未將《毛詩》也納入同時的比較，只說：「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¹⁰⁴可以肯定的是，「采雜說」之語不適用於《毛詩》，但若謂其「非其本義」，許多漢儒（特別是博士系統的儒者）也可以同意。雖然四家《詩》對於三百篇的解釋不可能篇篇都大不相同，但若說漢代有四種不同的《詩》義提供給讀者作選擇，應該符合經學史上的描述。¹⁰⁵面對《詩經》解釋分歧的現象，漢儒並不認為有協調、整合的必

¹⁰² 皮錫瑞謂漢儒：「尊信六經之學可以治世，孔子之道可為弘亮洪業、贊揚迪哲之用。朝廷議禮、議政，無不引經；公卿大夫士吏，無不通一藝以上。雖漢家制度，王霸雜用，未能盡行孔教；而通經致用，人才已為後世之所莫逮。」《經學歷史》，頁9-10。

¹⁰³ 《漢書·儒林傳》：「……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所以罔羅遺失，兼而存之，是在其中矣。」〔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第11冊，卷88，頁3621。

¹⁰⁴ 〈藝文志〉，《漢書》，第2冊，頁1078。

¹⁰⁵ 車行健：「流傳於漢代的《詩經》詮釋，還不僅止於此四家而已，近年出土的阜陽漢簡《詩經》就有可能是一獨立於上述四家的《詩經》解釋派別。」《詩本義析論》（臺北：里仁書局，2002年），頁3。案：有關於阜陽漢簡《詩經》是否為四家《詩》之外的另一學派，近代學者頗有不同的見解，筆者以為，假若有大異於四家之外的另一支《詩》學體系，則不容班固在〈藝文志〉中完全無視此事存在。另據夏傳才的初步考證與推測，

要，這可以說是學術上的健康與正常態勢，四家《詩》學雖然各有不同的詮解立場、態度與方法，但是在《詩經》文本的書面語言下，只要所言有理論、有體系，對於各自的支持者而言，仍然屬於合理而有效的解釋。

今古文之爭是《詩經》問題史中的一大焦點，兩大系列之間的差異，除了雙方祖本使用的文字有隸書與古文的實質不同之外，版本與解釋上的不同，才是優劣之爭執關鍵所在。¹⁰⁶若說研究歷史的目的之一是爲了發掘真相，¹⁰⁷則對於後世的研《詩》學者而言，深入理解當年三家《詩》的內涵，並全面比較今古文四家《詩》的得失，應該是值得讓人期待的事。

當然，在《毛詩》留存至今而三家《詩》早已亡佚的情況下，我們現在要對今古文四家《詩》做出比較全面的較量，只能通過前人對三家的輯佚成果，雖則以完整的古文來跟殘缺的今文比較，立足點本已不盡公允，但若拋除成見，勿從優勝劣敗之結果論來輕鄙三家《詩》，¹⁰⁸則自宋迄今的輯佚成果，已足以讓我們

1977年所出現的《阜詩》是與《魯詩》關係密切的《元王詩》，是《魯詩》系統的一個別支。王錦民則謂：「簡本《詩經》不屬於漢四家《詩》，而且也不是漢四家《詩》的任何一家之祖本。或許這一家實在也稱不上家，不過是墓主汝陰侯夏侯竈所有的一種別本而已。漢代《詩》學必有訓故及傳，或立為博士，或有傳授源流，才能被視為一家。」分詳夏傳才：〈關於荀子傳《詩》與阜陽漢簡《詩經》〉，《思無邪齋詩經論稿》（北京：學苑出版社，2000年），頁172-174。王錦民：《古學經子——十一朝學術史述林》（北京：華夏出版社，2008年），頁128。

¹⁰⁶ 屈萬里（1907-1979）：「經學有今古文之異，……因所用之文字不同，故經文時有歧異；而解說經義，今古文兩派，尤多枘鑿。」屈萬里：《尚書釋義》（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4年），頁6。

¹⁰⁷ 以西方史學的流派為例，余英時如此說道：「所謂歷史主義最早可溯源至蘭克（L.von Ranke, 1795-1886）。蘭克及其同派的史家如古朗士、蒙森等人都是職業史家，並且都以訓詁考證為治史的基礎。他們專講歷史上一件一件的特殊事實，而不侈言任何通則。用蘭克的名言來說，即尋求『歷史上真正發生過什麼事』。……歷史主義者在拒絕尋求通則之後，轉以考訂史實真相與辨別史料真偽為史學之全部工作。」詳余英時：〈章學誠與柯靈烏的歷史思想〉，《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年），頁202。

¹⁰⁸ 范處義：「昔河間獻王德，修學好古事，惟其實理求其是。獨立《詩》毛氏、《春秋》左氏博士，其去取諸家可謂審矣。……獨立毛氏，豈於古文舊書有合耶？不然漢初傳《詩》者止魯、齊、韓三家，毛最晚出，何為《毛傳》既行，三氏俱廢？昔之學者蓋亦不輕於取捨，非有所見，安肯遽去彼而就此也。況經籍成於聖人之手，故經學必出於聖門為得其宗，否則為異說。」《詩補傳》，卷前〈詩篇目〉，頁8。

讀《詩》合觀四家而讀出不同於以往的局面。

若要細數古代輯三家《詩》學有成的學者，大約也僅在十位上下，¹⁰⁹其中，王應麟具有先行者的意義，《詩經》學史無法避開其《詩考》而不論。當然，《詩考》只是踏出相關工作的第一步，所以成績容易被後人超越，但只要承認其先發之功，就可以優缺並視，而給予客觀且正確的評價，有如四庫館臣所言：

……所引《韓詩》較夥，齊、魯二家，僅寥寥數條，蓋《韓詩》最後亡，唐以來注書之家，引其說者多也。卷末別為補遺，以掇拾所闕，其蒐輯頗為勤摯。明董斯張嘗摘其遺漏十九條，其中《子華子》「清風婉兮」一條，本北宋偽書，不得謂之疎略。近時會稽范家相，因應麟之書撰《三家詩拾遺》十卷，其所條錄，又多斯張之所未蒐。併摘應麟所錄逸詩，如《楚辭》之駕辨、夏侯元辨，《樂論》之網罟豐年，《穆天子傳》之黃竹，《呂氏春秋》之燕燕破斧、葛天八闕，《尚書大傳》之哲陽、南陽、初慮、朱于、苓落、歸來、縵縵，皆子書雜說，且不當錄及殷以前，所言亦不為無理。然古書散佚，蒐採為難。後人踵事增修，較創始易於為力，筆路繚繞，終當以應麟為首庸也。¹¹⁰

當我們認為三家《詩》的輯佚成果迄今仍然未盡完善之時，要知這是宋儒王應麟開創於先，¹¹¹清儒承繼於後，長達數百年辛苦投入所得。因此，即使《詩考》所

¹⁰⁹ 賀廣如研究馮登府之《詩經》學，言及歷來之三家《詩》輯佚學成果，舉出最著名者十家：王應麟、范家相、阮元、臧庸、宋徠初、馮登府、丁晏、魏源、陳壽祺、陳喬樞十家，其中僅王氏為宋儒，其餘皆為清儒。〈馮登府的三家《詩》輯佚學〉，《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3期（2003年9月），頁305。案：宋徠初應為宋綿初之誤，翻檢馮氏《三家詩異文疏證》、《三家詩遺說》，每言及宋綿初，而不見宋徠初。賀氏云：「……《漢三家詩異文疏證·自序》，文中明言雲伯之作是書，先已及見范家相、趙懷玉、盧文弨、汪照、宋徠初等人之作品……」，筆者覆查〈自序〉，實作宋綿初。〔清〕馮登府：《漢三家詩異文疏證自序》，紀寶成主編：《清代詩文集彙編》第54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卷2，頁683：9a-9b。

¹¹⁰ 《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卷15，頁345：32a-32b。

¹¹¹ 戴維云：「三家《詩》之學，前人都僅以為是王應麟《詩考》發其端，實則可追溯到曹粹中與董道。」《詩經研究史》，頁311。依此說，則王應麟開創三家輯佚之功若非已不復存在，即是必須大打折扣，案：在王應麟之前的北宋藏書家董道（政和〔1111-1118〕

輯極陋至簡，其開闢之功亦足以使王氏在《詩經》學史上佔據一個醒目的位置。¹¹²何況，透過前面之引介，可知《詩考》所呈現的三家《詩》學不能謂有愧王應麟博雅考訂之美名，且王氏除了《詩考》之外，還在《玉海》與《困學紀聞》之中提供可與《詩考》可以並參互補之材料。

中官徽猷閣待制，靖康末〔1127〕末官司業），《宋志》著錄其《廣川詩故》四十卷，《直齋書錄解題》云：「《廣川詩故》，董道撰。其說兼取三家，不專毛鄭，謂《魯詩》但見取於諸書，其言莫究；《齊詩》尚存可據，《韓詩》雖亡缺，猶可參攷。案：道《藏書志》有《齊詩》六卷，今館閣無之，道自言隋唐亦已亡久矣，不知今所傳何所從來？或疑後世依託為之，然則安得便以為《齊詩》尚存也，然其所援引諸家文義與毛氏異者，亦足以廣見聞，續微絕云耳。」《文獻通考》作《廣川詩考》：「《中興藝文志》：『董道撰。道謂班固言《魯詩》最近，今徒於他書時得之。《齊詩》所存不全，或疑後人託為，然章句間有自立處，此不可易者。《韓詩》雖亡闕，《外傳》及章句猶存。《毛詩訓故》為備，以最後出，故獨傳，乃據毛氏以考正於三家，且論《詩序》決非子夏所作。建炎中，道載是書而南，其志公學博，不可以人廢也。』」以上分見《宋史》，第15冊，卷202，頁5046。〔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上冊，卷2，頁97-98。〔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下冊，卷179，頁1547。《廣川詩故》「兼取三家，不專毛鄭」，此種特色完全不能稱之為王氏《詩考》之先驅。至若北宋末、南宋初之曹粹中（宣和六年〔1124〕進士），《宋志》著錄其《詩說》三十卷，《經義考》題為《放齋詩說》，云：「未見。」戴維認為：「王應麟《困學紀聞》引有三數條，說：『曹氏《詩說》謂《齊詩》先《采蘋》而後《草蟲》。』曹氏來源雖不可知，但注意及此，也是有心於三家之遺文。王應麟又說：『「四月秀萋」，諸儒不詳其名，《說文》引劉向說以為苦萋，曹氏以《爾雅》、《本草》證之，知其為遠志。』劉向為《魯詩》派，曹粹中以《爾雅》諸書證劉向說，也是注意及於三家《詩》。由此可見其說《詩》之旨趣。」以上分見《宋史》，第15冊，卷202，頁5048；〔清〕朱彝尊著，侯美珍等點校：《點校補正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年），第4冊，卷105，頁6；戴維：《詩經研究史》，頁310-311。戴氏所謂「也是有心於三家之遺文」、「也是注意及於三家《詩》」者，略嫌誇張，即使曹粹中已注意及三家之說，也與王氏有計畫的、有體系的輯佚工作之意義完全不同。戴維亦明乎此，故其後又云：「曹粹中、董道諸人開始了對三家《詩》的零星研究。王應麟在曹、董的啟發下，應時代的要求，系統地對三家《詩》進行輯佚，成《詩考》一書。真正來說，三家《詩》的輯佚工作是從王應麟開始的。」《詩經研究史》，頁389。

¹¹² 屈萬里：「王應麟的《詩考》，采集三家《詩》的遺說，彙成一編，存古學而不專任其說，要算是一部傑出的書。而且，在『輯佚書』方面，它又是開山之作，就更值得人重視了。」《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年），頁22。

在王氏所處的時代，三家《詩》已然消失於世，學者若有意瞭解傳統四家《詩》學的差異，應該也是有心無力，王應麟《詩考》、《玉海》與《困學紀聞》的問世，可以方便大家取得三家《詩》的基本內容，只要將之與《毛詩》略加比對，漢儒各學派說《詩》的特色及其大致差異，當不難瞭然於心。此外，根據《詩考》等三書所展出的資料，學者有可能被激起擴大《詩》學研究範圍的興致。在此僅以《詩考》為例，王氏在〈關雎〉之篇特別用力，或許這也是其用心之一。〈關雎〉列於三百篇之首，本就容易引起讀者的關注，且孔子重視《詩》教，¹¹³對於〈關雎〉又提出自己的論評，¹¹⁴漢代不同學派學者的詮釋〈關雎〉，自然也就具有指標性、象徵性的意涵。王應麟在《詩考》「《韓詩》」、「《魯詩》」兩個單元都引進了兩家說解〈關雎〉的片面資料，「《齊詩》」單元則是在引述匡衡之說時言及〈關雎〉：「聞之師曰：匹配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為始，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故詩曰：『窈窕淑女，君子好仇。』言能致其貞淑，不貳其操，情欲之感無介乎容儀，宴私之意不形乎動靜，夫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為宗廟主。此綱紀之首，王教之端也。」¹¹⁵接著則是在「《詩》異字異義」單元中將手中有關今文家的說法整理出來：

康王晏出朝，〈關雎〉預見。《列女傳》。康王晚朝，〈關雎〉作諷。《後漢書》。昔周王承文王之盛，一朝晏起，夫人不鳴璜，宮門不擊柝，〈關

¹¹³ 據基本統計，《論語》涉及到與《詩經》相關的語錄共有 18 則，內容包涵對《詩經》的整體評價、篇章解說、詩句講解、文獻整理與詩禮樂之關係等。詳李寶龍：《詩經與孔子思想》（延吉：延邊大學碩士論文，2004 年），頁 4-5。

¹¹⁴ 《論語·八佾》：「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孔子詩論〉：「〈關雎〉之改，〈樛木〉之時，〈漢廣〉之智，〈鵲巢〉之歸，〈甘棠〉之保（報），〈綠衣〉之思，〈燕燕〉之情，害（曷）？曰：童（終）而皆賢於其初者也。〈關雎〉以色喻（喻）於禮……」。〈孔子詩論〉以「改」詮釋〈關雎〉之要旨，強調的是此詩由「好色」至「合禮」間之改易，「此種有自然本性轉而提昇至修德好禮之層次，正是歷來儒家所極重視之課題。以上分見〔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收於《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 8 冊，卷 3，頁 30：11b。黃懷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詩經》解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頁 3。張寶三：〈〈上博一·孔子詩論〉對〈關雎〉之詮釋論考〉，《臺大中文學報》第 21 期（2004 年 12 月），頁 8。

¹¹⁵ 《詩考》，頁 70-71。

雎)之人，見幾而作。《後漢紀》楊賜上書。周康之時，頌聲作乎下，〈關雎〉作乎上，習治也。故習治則傷始亂也。《揚子》。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又曰：周室衰而〈關雎〉作。《史記》。〈國風〉之好色也。其《傳》曰：「盈其欲而不愆其止。其誠可比於金石，其聲可內於宗廟。《荀子》。在河之州。《說文》。參差荇菜。同上。輾轉反則。《楚辭章句》。關關雎鳩。《文選注》。人主不正，應門失守，故歌〈關雎〉以感之。《後漢·注》、《春秋說題辭》。¹¹⁶

其後又透過《正義》引王肅(195-258)，謂：「自〈關雎〉至〈采芣〉，后妃房中之樂。」¹¹⁷最後則是在「補遺」單元中引《淮南子》云：「〈關雎〉興於鳥，而君子美之，爲其雌雄之不乖居也。」引《詩說》云：「《韓詩序》曰：『〈關雎〉，刺時也。』」又直指〈關雎〉之作者爲畢公。¹¹⁸通過《詩考》對於三家解釋〈關雎〉的輯佚與整理，給人的初步印象是，今文《詩》與古文《詩》的詮釋角度、精神、用心無不大異其趣，且居然可以在首篇就展開完全不同視野的解讀，若再加上「《詩》異字異義」單元所提供的「仁義陵遲，〈鹿鳴〉刺焉」之解，¹¹⁹以及「補遺」單元的「〈鹿鳴〉者，周大臣之所作也。王道衰，大臣知賢者幽隱，故彈弦風諫」，¹²⁰必然可以引起讀者更進一步探索漢儒《詩》說的興致。

上面所述還僅是《詩考》的一個小小業績而已，《玉海》、《困學紀聞》繼之於後，又在三家《詩》學的文獻方面盡力蒐羅整輯。《玉海》「《詩》卷」計有二十八條《詩經》學史料記載，其中八條純屬三家《詩》學之範疇，另有一條亦與之有關。由於《玉海》是爲了爲應試詞科而編纂，故以知識層面的搜羅廣博爲最大之特色，即使已有《詩考》之專著問世，《玉海》「《詩》卷」也不能跳過三家《詩》之文獻，於是九條記載中，出現與《詩考》詳略互見之局面，其中，議題相同者，必然就是王應麟所認爲的理解三家《詩》的關鍵所在，所以《玉海》會稍詳於《詩考》，至於諸多細節，只能見之於《詩考》這樣的專門著作。同樣

¹¹⁶ 同前註，頁 72-73。

¹¹⁷ 同前註，頁 74。

¹¹⁸ 分見《詩考》，頁 148、149、150。案：所引《詩說》爲曹粹中《放齋詩說》。「〈關雎〉畢公作」條，王氏註引范處義《詩補傳》謂得之張超，或謂得之蔡邕。

¹¹⁹ 同前註，頁 96。王氏自註：「《史記》。」

¹²⁰ 同前註，頁 150。王氏自註：「《文選·注》：『蔡邕《琴操》。』」

的情形也發生在《困學紀聞》身上，《困學紀聞》以札記的方式對經史子集各類書籍進行專題式的考辨、注釋等工作，遇到三家《詩》之專題，必然取資於先已完成的《詩考》，不過，《困學紀聞》另有一個學術意義，即是王應麟在提供文獻時往往會帶入自己的議論與評騭，後人要瞭解王氏的《詩經》學，這些地方不能錯過。

的確，後起者的輯佚成果很容易即可取得轉精的結果。《詩經》學史上論及三家《詩》的輯佚成果時，陳壽祺（1771-1834）、陳喬樞（1809-1869）父子《三家詩遺說考》與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二書往往最獲好評。僅以篇幅而論，《三家詩遺說考》超過二十萬言，《詩三家義集疏》由於連古文《毛傳》、鄭《箋》都予以收錄，且又遍採歷來研治三家《詩》學已有之成果，甚至於自宋至清數十家今古文學者之說亦皆納其精要，故全書已超過七十萬言，堪稱為同類書中的皇皇巨作。由於《詩三家義集疏》幾乎盡納前人輯佚成果，故其功績與其說是輯佚，不如說是彙編與疏解的整合成功，至於陳氏父子的《三家詩遺說考》，在徵輯文獻與採擷條目方面都是歷來最多者，有學者就其考證精神、輯佚方法及研究成果而稱陳氏父子為三家《詩》輯佚研究的典範，《三家詩遺說考》可謂三家《詩》輯佚的扛鼎之作，¹²¹這樣的評語未必是溢美之詞。只是，清儒的輯佚成果再怎麼豐碩，亦無法改變王應麟作為先行者這樣的事實，何況清儒勇於旁搜資料，直接斷定三家歸屬，固然可以讓其輯佚成績更加輝煌，但可靠度也仍有疑慮，¹²²反觀王應麟雖然較為保守，不敢率爾臆測材料歸向，使其《詩考》只能另闢「《詩》異字異義」處理手中素材，以待後起之士確考認定，此時謂其魄力不足，毋寧稱之為以審慎的態度面對學術。

再者，王應麟本人有申毛抑鄭之意，在當代的研《詩》成果中則最為推尊朱熹的《詩集傳》，那都是其個人的閱讀選擇，目前沒有辦法證明王應麟的反鄭理

¹²¹ 詳房瑞麗：〈陳壽祺、陳喬樞父子《三家詩遺說考》考論〉，《廣西社會科學》總第 155 期（2008 年第 5 期），頁 147-150。

¹²² 徐復觀：「按《魯詩》亡於西晉，而《齊詩》則至魏已亡。其遺說見於《漢書》蕭望之、匡衡、師丹各〈傳〉奏疏中的，多為諸家之通義。乃陳喬樞《齊詩遺說考》，特劃定《儀禮》、戴《記》、《漢書》、荀悅《漢紀》、《春秋繁露》、《易林》、《鹽鐵論》、《申鑒》諸書中有關《詩》的材料，作為《齊詩》的範圍，採輯以成《齊詩遺說》，可謂荒謬絕倫。」《中國經學史的基礎》（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 年），頁 148。

論必然是受到朱熹的影響，¹²³只能說王氏不能滿意於鄭玄以《禮》解《詩》的新方法與改字解經的心態，既已言之有據，後人只能給予尊重，但是，在盡心輯錄三家《詩》學之後，王應麟仍然認為今文不如古文，這就凸顯出更值得關切的問題了。

首先是語言、文字、文化的習慣性行爲。三家《詩》的亡佚，使得宋儒所謂的三百篇就是《毛詩》，《詩經》學就等於《毛詩》學。在熟悉《毛詩》文本包括詩文與解釋之後，王應麟又接觸到了當代名著朱熹的《詩集傳》，由於《詩集傳》在解釋時能夠運用到三家之學，雖其成分有限，但已經足以讓深愛歷史文獻的王應麟感到興味盎然，於是以輯考三家《詩》學爲職志，而編出了《詩考》之作。只是，隨著手中的今文《詩》學材料積累的加多，王應麟卻無法給予三家《詩》學更好的評價，且其批評與「異文」無涉，主要是針對「異義」，這就表示「異文」這樣的客觀文獻不至於帶來閱讀上的困擾，而「異義」卻有可能干擾到閱讀主體對於知識的認知，有時反而會讓人不耐了。誠如美國的愛德華·薩丕爾(Edward Sapir)所言：「人類並不僅僅生活在客觀世界中，也不僅僅像一般人所理解的那樣生活在社會活動中，而更大程度地是生活在特定的語言之中，語言已經成爲人類社會的表達媒介。」¹²⁴「『現實世界』在很大程度上是無意識地建立在一個社團的語言習慣基礎上的。……我們看到、聽到，以及我們經歷、體驗的一切，都基於我們社會的語言習慣中預置的某種解釋。」¹²⁴王應麟作《詩考》，其目標是在通過輯佚以「扶微學，廣異義」，這是純屬客觀的考據學；《玉海》爲應試之用的大型類書，重在資料的提供，在學術上這屬於客觀的文獻學。和近代某些西方詮釋學家的想法一樣，宋儒研習經典，以爲考據並非最重要的工夫，關鍵在探索經典大義。¹²⁵王應麟雖以考據、文獻之學擅場，甚至還因此被清儒章學誠

¹²³ 朱熹：「程先生經解，理在解語內。……鄭《箋》不識經大旨，故多隨句解。」《朱子語類》，第2冊，卷19，頁438。

¹²⁴ [美] 本傑明·沃爾夫(Benjamin Whorf)著，申小龍譯：〈習慣性思維、行為和語言的關係〉，《華東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18卷第2期(2000年6月)，頁49。

¹²⁵ 德國的沃爾夫(Friedrich August Wolf, 1759-1824)認為，詮釋者要能把握作者語言中的思想，通過語言，理解和解釋者得以進入作者的精神世界，與作者進行思想對話。同一時期的阿斯特(Georg Anton Friedrich Ast, 1778-1841)則以為，語言文字的研究不應是考據，不是追求字面意義，它應當進入作品的內在精神世界，文字解釋的目的就是揭示古代的精神。詳潘德榮：《詮釋學導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年)，頁33-34。

(1738-1801) 評為「王氏諸書，謂之纂輯可也；謂之著述則不可也；謂之學者求知之功力可也，謂之成家之學術，則未可也」，¹²⁶然而他亦在《困學紀聞》中展現了長期浸淫於文獻材料上的學思高度。亦即，不同於《詩考》與《玉海》，《困學紀聞》具有不同的價值，此書一方面是文獻的整理與呈現，另一方面則是幾乎每條都可見到王應麟個人的學術論點，要理解、評論王應麟的學術，此書自然格外重要。如同前文所引，王氏對三家的微詞就見於《困學紀聞》，甚至於連「四始」之說，分明與經典解釋、聖人深意無關，可以諸家並存者，王應麟仍要在介紹今文家之說之後，以此語作結：「翼奉學《齊詩》，聞五際之要〈十月之交篇〉。郎顛曰：『四始之缺，五際之厄。』五際本於《齊詩》，四始與《毛詩序》異。蓋習聞其說而失之也。」¹²⁷可見傳統《詩經》學的根深蒂固讓王應麟不容易接受新的觀念，於是而數度在《困學紀聞》中透露出對於今文家之說的不信任。

其次要考慮的為，是否三家《詩》學在本質上確實距離《詩》義較遠，而為王應麟在輯佚後所發現並且確認？班固並非研習《毛詩》的學者，¹²⁸但如前所言，他依然要以史官的身分承認三家《詩》「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為近之」。漢人評論漢代《詩經》學，且由今文學家來說出這樣的話，無疑特顯客觀公正。漢代最盛且又較為接近《詩》義的《魯詩》，¹²⁹都在《毛詩》的競爭之下逐漸退出學術市場，可見《毛詩》的解釋較為貼近讀者，起碼，後世讀者願意選擇《毛詩》學派的解釋，何況三家《詩》中較為優異之解，有可能也已被鄭玄悉數納入箋釋之中。王應麟雖然推尊《詩集傳》，在其晚年所著的《困學紀聞》中，則並未針對《毛詩序》而提出批評，對《毛傳》也維持應有的尊重，可見在其心中，《毛詩序》、《毛傳》可代表優質的傳統《詩經》學研究成果，《詩集傳》則是《詩經》宋學中的代表作。至於鄭玄的箋釋，除了以《禮》解《詩》

¹²⁶ [清]章學誠著，[民]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上冊，卷2〈博約中〉，頁161。

¹²⁷ 《困學紀聞》，上冊，卷3，頁438。

¹²⁸ 班固是《齊詩》或《魯詩》學者，學界尚未有定論。詳鄭于香：《清代三家《詩》輯佚學研究——以陳壽祺父子、王先謙為中心》（中壢：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所碩士論文，2007年），頁20-27。

¹²⁹ 陳喬樞〈魯詩遺說考自序〉：「終漢之世，三家竝立學官，而魯學為極盛焉。」[清]陳喬樞：《三家詩遺說考》，收於[清]王先謙編：《皇清經解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第4冊，卷1118，頁1178。

爲王應麟所難以認同之外，讓今文家之說滲透進來，也引起王氏反感，由此可見王應麟固然對於輯錄三家《詩》學有開創之功，但成見依然引導了他的學術判斷，使得他最終依然要堅守古文立場。於斯亦可見，西方詮釋哲學或哲學詮釋學所說的，有了「前判斷」才有可能進行理解，確實可以獲得明確的驗證。¹³⁰

六、結語

四家《詩》在兩漢各自有其支持者，其中，魯、齊、韓三家除了各自的學術特質之外，其能吸引讀者的誘因，無疑還是在朝廷爲之設博士之官這樣的優勢上。反觀自云來自子夏的《毛詩》之學，幾乎無緣列於學官，若非有河間獻王的青睞，並依諸侯王官制爲之立博士，¹³¹以及平帝年間一度設博士之官，¹³²則其在西漢之讀者究竟能有多少，恐不能過於樂觀。

¹³⁰ 海德格爾 (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 以爲「解釋」從來就不是無前提的把握事先給定的事物，而是具有「前理解」(pre-understanding) 之存在。因爲理解是一種存在的模式，人存在於世界之中，這個世界包括了文化、傳統、習俗。人們因爲有了這些文化、傳統、習俗，才可能進行理解。詳〔德〕海德格爾著，陳嘉映、王慶節合譯，熊偉校：《存在與時間》(北京：三聯書店，1987年)，頁181-188。加達默爾(Hans-Georg Gadamer, 1900-2002) 承襲了海德格的觀念，他強調歷史性在理解的過程中之重要，在他看來，歷史間距是不可能克服的。源自個人的歷史成見，不可能完全消除，所以，成見並不是一件壞事，它是瞭解新事物必須的前理解。當然，中文所謂的「成見」是負面用語，加達默爾使用的德文 Vorurteil 譯爲「成見」或「偏見」容易滋生誤解，另一譯名「前判斷」則不會引起這樣的誤會。事實上，加達默爾本來就提醒讀者，Vorurteil 有真假之分，真的 Vorurteil 讓理解得以進行，容易使我們產生誤解的是假的 Vorurteil。詳〔德〕加達默爾著，洪漢鼎譯：《真理與方法》(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4年)，上卷，頁355-357。

¹³¹ 《漢書·景十三王傳》記載：「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真，加金帛賜以招之。繇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等。……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其學舉六藝，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修禮樂，被服儒術，造次必於儒者，山東諸儒多從而游。」《漢書》，第8冊，卷53，頁2410。

¹³² 《漢書·儒林傳》：「贊曰：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所以罔羅遺失，兼而存之，是在其中矣。」詳《漢書》，第11冊，卷88，頁3620-3621。

不過，隨著時代的進展，四家《詩》學的整體特色將更為儒者所熟知，東漢大儒賈逵、馬融、鄭玄諸人治學已不再執著於某一學派，今古文的融合逐漸成為趨勢，漢祚結束之後，失去朝廷博士護身的三家《詩》學，終於因為解說的不夠平實而一一退出《詩》學市場。

雖然三家《詩》的失勢與政治力絲毫無關，但就知識的追求者而言，依然樂見今文《詩》輯佚工作的長期持續進行，畢竟，曾有一段時間，三家才是《詩》學主流，歷史上存在的事實，在三家沈寂之後，後世的讀者大概只能依憑想像，對於文獻學者而言，輯出三家《詩》學，絕對是極有意義的工作。

王應麟是南宋入元時期著名的文獻學家，眼見朱熹在《詩集傳》中能夠適度引用三家《詩》學而使其著作更具說服力，乃激起王氏欲進一步輯佚三家《詩》學之心，於是而有《詩考》之作。

《詩考》所輯者以《韓詩》最多，或許是因為《韓詩》最晚亡佚，資料較易取得之故，否則即是《韓詩》因某種緣故而使得後世之引述討論者較多。《詩考》另以「《詩》異字異義」之單元收錄王氏無法斷定三家歸屬之素材，此雖顯出王應麟之保守態度，但清儒之大膽裁定，也引起後人的質疑。

王應麟撰寫《詩考》，意在以客觀的精神、求備的態度廣搜三家遺說，這一部分的成績已被清儒超越，但王應麟是歷史上輯佚三家《詩》學的第一人，¹³³所以《詩考》在《詩經》學史上具有莫大的意義。

多達二百卷的《玉海》為大型類書，書中列有三家《詩》之專題，提供給應試者之用，其中亦有主題與《詩考》同而材料有所溢出者，取之與《詩考》互補並參，當可更加明白王應麟在三家《詩》學方面的貢獻。

¹³³ 章學誠《校讎通義·補鄭第六》以為輯佚的工作始於王應麟的《詩考》、《周易鄭氏注》、《尚書鄭氏注》等書，葉德輝則謂：「古書散佚，復從他書所引搜輯成書，世皆以為自宋末王應麟輯三家《詩》始。不知其前即已有之。宋黃伯思《東觀餘論》中，有〈跋慎漢公所藏相鶴經後〉云：『按《隋·經籍志》、《唐書·藝文志》，《相鶴經》皆一卷，今完書逸矣，特馬總《意林》及李善《文選注》、鮑照《舞鶴賦》鈔出大略，今真靜陳尊師所書即此也。而流俗誤錄著故相國《舒王集》中，且多舛午。今此本既精善，又筆勢婉雅，有昔賢風概，殊可珍也。』據此，則輯佚之書，當以此經為鼻祖。」分詳《文史通義校注》，下冊，《校讎通義》，卷1，頁978；葉德輝：《書林清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卷8，頁166。若章氏之說為是，則王應麟的學術貢獻甚大，即便葉德輝所言方是，王應麟依然是《詩經》學史上第一位輯佚三家《詩》學者，意義亦不可抹滅。

王應麟在經史關係上表現出以經論史的特點，¹³⁴《困學紀聞》的特色之一是出經入史、經史相通，¹³⁵雖其觀照面過廣，對於學術細節的處理未必能夠盡如人意，但王應麟在此書置入了極多的個人評議，就《詩經》學而言，我們發現其雖恭維朱熹《詩集傳》，但對於古文系統中的《詩序》、《毛傳》也都極為能夠接受，起碼，其批評矛頭並未指向這兩部分。不過，王應麟對於鄭《箋》卻頗有微詞，一方面這是因為鄭玄以《禮》說《詩》的特性不能投其所好，將三家《詩》學帶入箋釋之中，甚至頗有改字解經之現象，亦皆王氏所不喜。當然，王氏對於鄭《箋》的批評也有可能純粹是出於個人的好惡，蓋對於同樣今古文並用，且使用地或許更為隨心所欲的王肅，王應麟卻大抵可以接受。

王應麟費心輯錄三家《詩》學，在更加熟悉今文《詩》之後，卻又絲毫未動搖其對於傳統《詩》學與《詩經》宋學的支持，或許這是慣性定律所使然。三家《詩》學是歷史產品，對於王氏所處時代的人而言，反而是較新的、較陌生的語文系統，長期的經典語文習慣使其不太容易適應另一套新的詮釋模式。又或者，隨著輯佚的成果日益加多，王應麟對於三家《詩》學逐漸失勢的理由，已有成竹在胸，所以在允許發揮己見的《困學紀聞》上，止不住要將觀察所得略為托出。

由上可知，分而觀之，《詩考》、《玉海》、《困學紀聞》對於三家《詩》學各有付出；整體觀之，輯佚、編錄、考據與評論，就是王應麟對於三家《詩》學的貢獻。

¹³⁴ 詳金建鋒、馬豔輝：〈論王應麟的經學思想〉，《商丘師範學院學報》24卷11期，頁15-16。

¹³⁵ 詳李剛：〈從《困學紀聞》看王應麟的經學特點〉，《四川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17卷4期（2007年7月），頁28-29。

引用文獻

-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於《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2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
- 王先謙著，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王錦民：《古學經子——十一朝學術史述林》，北京：華夏出版社，2008年。
- 王應麟：《玉海》，臺北：華文書局，1964年影印元後至元三年（1337）慶元路儒學刊本。
- _____：《詩攷》，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_____：《玉海》，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1987年影印清光緒九年（1883）浙江刊本。
- _____著，翁元圻等注，樂保羣、田松青、呂宗力校點：《困學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_____，張保見校注：《詩地理考校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9年。
- _____著，王京州、江合友點校：《詩考》（與《詩地理考》合編），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文幸福：《詩經毛傳鄭箋辨異》，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
- 司馬遷著，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 皮錫瑞：《經學通論》，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
- _____：《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年。
- 江永：《群經補義》，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9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朱彝尊著，侯美珍等點校：《點校補正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年。
- 何晏集解，邢昺疏：《論語注疏》，收於《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8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
- 李樛、黃樞：《毛詩李黃集解》，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李寶龍：《詩經與孔子思想》，延吉：延邊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

- 李剛：〈從《困學紀聞》看王應麟的經學特點〉，《四川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17卷4期，2007年7月，頁27-29。
- 余英時：《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年。
- 車行健：《詩本義析論》，臺北：里仁書局，2002年。
- 林希逸：〈嚴氏詩緝序〉，收於嚴粲：《詩緝》，臺北：廣文書局，1983年。
- 屈萬里：《尚書釋義》，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4年。
- _____：《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年。
- 周予同：〈序言〉，收於江藩著，周予同選註：《漢學師承記》，臺北：華正書局，1974年。
- 房瑞麗：〈陳壽祺、陳喬樞父子《三家詩遺說考》考論〉，《廣西社會科學》總第155期，2008年第5期，頁147-150。
-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
- 范家相：《三家詩拾遺》，《叢書集成初編》據《守山閣叢書》本排印，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范處義：《詩補傳》，《通志堂經解》第8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
- 金建鋒、馬豔輝：〈論王應麟的經學思想〉，《商丘師範學院學報》24卷11期，2008年11月，頁11-16。
- 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
- 班固著，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
- 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徐復觀：《中國經學史的基礎》，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年。
- 夏傳才：《詩經研究史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年。
- _____：〈關於荀子傳《詩》與阜陽漢簡《詩經》〉，《思無邪齋詩經論稿》，北京：學苑出版社，2000年。
- 郝永：《朱熹詩經解釋學研究》，杭州：浙江大學人文學院博士論文，2008年。
- 郝桂敏：〈齊詩的亡佚時間糾謬〉，《文學遺產》，2008年第2期，頁140-141。
-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臺北：黎明文化公司，1974年。
-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 陳奐：《詩毛氏傳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
- 陳壽著，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

-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
- 陳喬樞：《三家詩遺說考》，收於王先謙編：《皇清經解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
- _____：《毛詩鄭箋改字說》，《續修四庫全書》第7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陳戰峰：《宋代《詩經》學與理學——關於《詩經》學的思想學術史考察》，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
- 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_____：《校讎通義》，收於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章權才：《魏晉南北朝隋唐經學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年。
-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華正書局，1974年。
- 張寶三：〈〈上博一·孔子詩論〉對〈關雎〉之詮釋論考〉，《臺大中文學報》第21期，2004年12月，頁1-28。
- 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程元敏：《詩序新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5年。
- 黃震：《黃氏日抄》，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0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
- 黃宗羲原著，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黃忠慎：〈輔廣《詩童子問》新論〉，《臺大中文學報》第32期，2010年6月，頁325-358。
- _____：〈從《玉海》、《困學紀聞》看王應麟的《詩經》文獻學〉，《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45期，2014年9月，頁171-205。
- 黃懷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詩經》解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
- 馮登府：〈漢三家詩異文疏證自序〉，收於紀寶成主編：《清代詩文集彙編》第54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賀廣如：〈馮登府的三家《詩》輯佚學〉，《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3期，2003年9月，頁305-336。
- 董仲舒著，蘇輿義證，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葉德輝：《書林清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歐陽修：《詩本義》，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年。
- 蔣秋華：〈王應麟的詩經學〉，《開封大學學報》，1997年1期，頁114-117。
- 潘德榮：《詮釋學導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年。
- 鄭于香：《清代三家《詩》輯佚學研究——以陳壽祺父子、王先謙為中心》，中壢：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所碩士論文，2007年。
- 蕭統編，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 錢茂偉：《王應麟學術評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錢穆：《經學大要》，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年。
- 戴維：《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
- 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安井小太郎著，林慶彰、連清吉譯：《經學史》，臺北：萬卷樓出版社，1996年。
- 加達默爾（Hans-Georg Gadamer）著，洪漢鼎譯：《真理與方法》，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4年。
- 海德格爾（Martin Heidegger）著，陳嘉映、王慶節合譯，熊偉校：《存在與時間》，北京：三聯書店，1987年。
- 本傑明·沃爾夫（Benjamin Whorf）著，申小龍譯：〈習慣性思維、行為和語言的關係〉，《華東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18卷第2期，2000年6月，頁49-60。

The Gathering and Recording of Results of the Three Schools on *the Book of Songs* by Wang Ying Lin

Huang, Chung-shen*

[Abstract]

Wang Ying Lin is a scholar in the studies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and histories during the late Southern Song Dynasty. In the history of the *Shijing* Studies, Wang Ying Lin is well-known for his methods in textual research. His lead in devoting to the Gathering of Scattered Writings on the three schools of *the Book of Songs* has received particular approval and praise. However, scholars mostly pay attention only to his premiere contribution to the Gathering of Scattered Writings in the *Shi Kao*, which demonstrates an incomplete understanding of the work. The *Shi Kao* is the most direct Gatherings in the three schools of *the Book of Songs*. Wang Ying Lin also provided the complete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the *Yu Hai*, and his *Kun Xiao Ji Wen* exhibits both compilation and textual research. Therefore, to comprehend the contents of the three schools on *the Book of Songs* by Wang Ying Lin, we must observe the contents of the three works: namely, the *Shi Kao*, the *Yu Hai*, and the *Kun Xiao Ji Wen*. In doing so, we can better understand the motifs of the three works. This study discusses the Gathering of Scattered Writings of the three schools on *the Book of Songs* by Wang Ying Lin. It also examines the other works of Wang Ying Lin that are mentioned above. The study examines the standpoint and attitudes of Wang Ying Lin on the explanations of the *Shijing*, and offers an explanati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work. Therefore, the values and influences of the three schools on *the Book of Songs* gatherings and records by Wang Ying Lin can receive their rightful recognition.

Keywords: the three schools on *the Book of Songs*, *Mao Shi*, Wang Ying Lin, *Shi Kao*, *Yu Hai*, *Kun Xiao Ji Wen*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